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年产 6 万套木质家具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宿迁市尚益家具厂

编制日期: 2020 年 10 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和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6 万套木质家具项目				
建设单位	宿迁市尚益家具厂				
法人代表	史小虎	联系人	史小虎		
通讯地址	宿迁市宿城区大众电子商务特色村 D5 号厂房				
建设地点	宿迁市宿城区大众电子商务特色村 D5 号厂房				
联系电话	153****8568	传真	/	邮政编码	223840
立项审批部门	宿迁宿城区发改局		批准文号	宿区发改备〔2018〕94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4908.12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761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46	环保投资占投资比例	1.67%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12 月	
<p>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p> <p>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1-2 表 1-3 表 1-4、设备清单见表 1-6。</p>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立方米/年）	600	燃油（吨/年）	/		
电（万千瓦时/年）	120.96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p>废水（雨水、生活污水）排放量及排放去向：</p> <p>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 480m³/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达耿车污水厂接管标准，排入耿车污水厂，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尾水经九支渠排入东沙河。</p>					
<p>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备的使用情况：</p> <p>无</p>					

1.1 工程内容及规模

1.1.1 项目由来

宿迁市尚益家具厂位于宿迁市宿城区大众电子商务特色村。企业主要从事木质家具加工、销售。面对市场快速发展的态势，应对市场需求，宿迁市尚益家具厂拟投资 2761 万元，新建年产 6 万套木质家具项目。该项目目前已建设厂房，配备相应设施，暂未投产，不属于未批先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77 号主席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修改稿等文件规定，该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 6 月 29 日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公布）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修改单）（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十、家具制造业”中“27. 家具制造”中“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宿迁欣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经现场踏勘及工程分析，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编制要求（试行）》（2005 年 5 月）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对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估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1.2 政策及选址规划符合性分析

1.1.2.1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木质家具生产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值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

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值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

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

本项目已取得宿迁市宿城区发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宿区

发改备〔2018〕94号。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1.1.2.2 规划符合性

项目选址位于宿迁市宿城区大众电子商务特色村，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98号)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类”和“禁止类”。厂区周围皆为工业企业，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区等，环境特殊敏感点为项目东南方向155m处史庄，与产业定位不违背。

项目位于迁市宿城区大众电子商务特色村，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根据迁市宿城区大众电子商务特色村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大众电子商务特色村规划区总体定位是：轻工及金属加工生产基地（轻工仅限家具家居及塑料制品精深加工，金属加工不含酸洗、电镀、冶炼）、电子商务及电商物流示范区。本项目产品为木质家具制造，属于轻工家具家居精深加工，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和园区定位。

1.1.3 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

宿迁市尚益家具厂拟投资2761万元，本项目购买宿迁市宿城区大众电子商务特色村工业用地自建标准厂房D5号厂房4908.12平方米，通过对标准厂房进行适配性改造，购置电子锯、封边机、排钻、手推锯、数控开料机等设备；购买刨花板、实木板、封边条等原辅料，配套建设电气、给排水、消防等附属工程，待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6万套家具的生产规模。

表 1-1 本项目工程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占地面积	4908.12	m ²	/	
2	办公区	18.12	m ²	/	
3	生产区	4200	m ²		
3.1	其中	裁板区	600	m ²	/
3.2		雕刻区	600	m ²	/

3.4		封边区	600	m ²	/
3.5		打孔区	600	m ²	/
3.6		组装区	600	m ²	/
3.7		质检区	600	m ²	
3.8		包装区	600	m ²	
4	原材料存放车间		345	m ²	/
5	成品存放车间		345	m ²	/

1.1.4 项目原辅材料

表 1-2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	规格型号	来源
1	刨花板	m ³	150000	3000	1220 mm *2440 mm *16mm	外购
2	PVC 封边条	卷	16140	310	PVC	
3	自攻丝	袋	240	5	/	
4	绵纸	张	67050	193	再生纸	
5	滑道	箱	1800	35	不锈钢	
6	EVA 热熔封边胶	袋	381	8	25 kg/袋	
7	板式家具三合一连接件	盒	6960	134	铝合金	

表 1-3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理化特性	燃烧性	毒理性质
1	封边条	聚氯乙烯和碳酸钙粉	聚氯乙烯：白色或淡黄色粉末，不溶于多数有机溶剂，用于制造管、棒、薄膜等 碳酸钙粉末：无臭无味的白色固体，不溶于水，溶于酸，用于制水泥、中和剂等	可燃	无毒
2	EVA 热熔封边胶	聚乙烯（中等分子量）（63%） 微晶蜡（19%） 聚异丁烯（10%） 丁基橡胶（8%）	EVA 热熔胶是一种不需溶剂、不含水分 100% 的低熔点固体熔性聚合物；它在常温下为固体，加热熔融到 80℃ 变为能流动，且有一定粘性的液体。熔融后的 EVA 热熔胶，呈浅棕色或白色。	可燃	无毒

1.1.5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表 1-4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酒柜生产线	酒柜	55845 套/年	2400h

2	书柜生产线	书柜	4155 套/年	2400h
---	-------	----	----------	-------

1.1.6 项目设备清单

表 1-5 项目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规格型号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备注
1	往复电子锯	HW10	4	/
2	封边机	HOLZ-HER	8	/
3	六排钻	P6	8	/
4	手推锯	LD2100	4	/
5	气泵	HKS	4	/
6	袋式除尘器	D520	1	/
7	数控开料机	SS4	4	/
8	高压风机	4-72	2	/

1.1.7 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1.1.7.1 给水

项目依托厂区原有供水管网，用水来自宿迁市大众电子商务特色村自来水管网，其主要用水为生活上职工生活用水，用水总量为 600t/a。

本项目无食堂及宿舍，劳动定员 40 人，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每人每天用水量按 50L/(人.d)计，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600t/a。

项目水平衡见图 1-1。



图 1-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1.1.7.2 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流入周围河流；项目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耿车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耿车

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并经耿车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 - 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东沙河。

1.1.7.3 供电

项目总用电量为 120.96 万 kWh/a，由宿迁市大众电子商务特色村供电管网提供。

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见表 1-6。

表 1-6 建设单位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木质家具		6 万套/年	--	
公用工程	给水		600t/a	宿迁市大众电子商务特色村自来水管网	
	排水		480t/a	排入耿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120.96 万 kWh/a	宿迁市大众电子商务特色村供电管网提供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345 m ²	车间内贮存	
	成品仓库		345 m ²	车间内贮存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48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耿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颗粒物	5000m ³ /h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H1）	
		VOCs	5000m ³ /h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H2）	
	噪声		降噪、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厂界达标	
	固废处理	木屑边角料		13	收集后外售
		封边皮余料		2	收集后外售
		废绵纸		0.02	收集后外售
		EVA 热熔胶包装袋		0.01	收集后外售
		废纸盒		0.17	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		6	环卫部门清运
化粪池淤泥		0.5	环卫部门清运		
废活性炭		3.01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8 工作人数及制度

本项目固定员工 4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1.1.9 周边情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宿迁市宿城区大众电子商务特色村 D5 号厂房，购买宿迁市宿城区大众电子商务特色村工业用地自建标准厂房。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围 300m 范围内均为企业和空地，距离项目位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史庄，距离是 155m。项目周围 300m 环境概况图详见附图 3。

项目为满足生产要求并对现有购买的空置厂房进行改造，设有裁板区、雕刻区、封边区、打孔区、组装区、质检区、包装区。项目原料仓库位于厂房西侧，依据生产工艺流程由西向东分布有裁板区、雕刻区、封边区、打孔区、组装区、质检区、包装区、成品仓库，危废暂存间、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北侧，办公区位于厂区东南侧。宿迁市尚益家具厂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1.1.10 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1.10.1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江苏省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规划

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宿迁市宿城区大众电子商务特色村，属于一般管控单元。

表 1-7 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地理位置	管控单元	要求	内容	本项目相符性
宿城区大众电子商务特色村	一般管控单元	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加工项目，符合宿城区大众电子商务特色村相关规划要求，不属于限制和禁止引进项目

①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将江苏省具有重要生态服务功能的区域分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洪水调蓄区、重要水源涵养区、重要渔业水域、重要湿地、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公益林、太湖重要保护区、特殊物种保护区等 15 种类型。对照宿迁市宿城

区生态红线区域名录，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废黄河（宿城区）重要湿地，距离约为 10.5km，与本项目无相交区域，故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表 1-8 宿迁古黄河省级湿地公园区域保护表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废黄河（宿城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西自王官集镇朱海村至宿城区仓集镇与泗阳交界线废黄河中心线水域及其两侧100米以内区域，其中废黄河市区段：通湖大道至洪泽湖路以古黄河风光带周界为界，洪泽湖至项王路西止河岸，东至黄河路和花园路，项王路至洋河新区的徐淮路黄河大桥		14.19	14.19

②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在江苏省共划定 8 大类 407 块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总面积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具体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风景名胜区的一级保护区（核心景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重要湖泊湿地的核心保护区域 8 大类。对照《江苏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中运河（宿城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约为 14.5km，故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表 1-9 中运河（宿城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一览表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中运河（宿城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取水口坐标为东经118° 17' 20"，33° 58' 58"。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下游各1000米范围，及其两侧纵深与河岸距离100米的陆域（发展大道运河桥东侧150米处至下游宿迁节制闸闸下250米处），其中保护区京杭大运河中间线以南区域为宿城区、以北区域为宿豫区。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上下游分别外延2000米的水域和陆域。	1.76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上下游外延2000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空气质量：根据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宿迁市 2019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2019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标降幅总体较好。全市环境空气优良天数达 230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63.0%。空气中 PM_{2.5}、NO₂、SO₂、CO 指标浓度同比下降，浓度均值分别为 47μg/m³、29μg/m³、8μg/m³、1.2mg/m³，同比分别下降 9.6%、3.3%、20.0%和 14.3%。PM₁₀、O₃ 指标浓度分别为 78μg/m³、180μg/m³，同比上升 5.4%、7.8%；其中，O₃ 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为 69 天，全年占超标天数比例达 51.1%，已成为影响全市空气质量达标的主要指标。因此，宿迁地区为不达标区，主要为 PM_{2.5}、PM₁₀、O₃ 超标。为加强市区扬尘污染治理，改善空气质量，建设生态文明城市，宿迁市发布了《宿迁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分别从优化产业结构，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推进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推进用地结构调整和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工业污染综合治理，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等七个方面推进区域臭氧污染治理、面源污染治理、重点行业深度减排、VOCS 污染治理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不断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全面实现空气质量约束性目标，从而确保宿迁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地表水环境质量：污水接纳水体为东沙河，东沙河的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根据《宿迁市 2019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全市 11 个城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1 个城市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全年达标率为 100%。全市共有 7 个河湖断面纳入国家“水十条”考核，水质年均值均达国家考核要求，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优III比例为 85.7%，同比上升 14.3 个百分点。全市共有 17 条河流 19 个断面纳入省级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94.7%，优III比例为 89.5%，同比持平。全市共 16 个市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93.8%，同比上升 18.8%。骆马湖宿迁片区和洪泽湖宿迁片区全年水质达标。

声环境质量：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 3 类区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区域自来水管网，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 负面清单相符性

项目所在地目前未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进行说明。

表 1-10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关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国务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修订	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本）》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本）》，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本）》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1.1.10.2 与《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

表 1-11 与《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以源头控制、结构优化、综合治理、总量控制为原则，通过采用结构调整以及原料替代、过程管理、末端治理全过程污染	本项目 VOCs 产生环节为封边，项目产生的 VOCs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经处理后极大减少 VOCs 的排放。	相符

控制措施，全面开展 VOCs 减排工作。		
2、强化其他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各设区市、县(市)应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选择其他工业行业开展 VOCs 减排，确保完成 VOCs 减排目标。2019 年底前，完成电子信息、纺织、木材加工等其他行业 VOCs 综合治理。电子信息行业完成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 VOCs 治理，纺织印染行业完成定型机、印花废气治理，木材加工行业完成干燥、涂胶、热压过程 VOCs 治理	本项目主要 VOCs 排放来源于封边过程产生，VOCs 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较高，VOCs 排放量较少。	相符
完成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2018 年底前，完成家具、船舶、工程机械、钢结构、卷材制造行业 VOCs 综合治理。除工艺有特殊要求外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加强有机废气分类收集与处理，对喷漆、流平、烘干等环节产生的废气，采取焚烧等高效末端治理技术	本项目为木质家具生产，涉及 VOCs 废气产生为封边工序，不涉及喷涂作业，项目产生的 VOCs 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VOCs 处理效率较高，极大减少 VOCs 的排放。	相符

1.1.10.3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2014]128 号) 相符性

表 1-12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生产位于车间内进行，项目封边过程会产生 VOCs，VOCs 经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项目废气经处理后极大减少 VOCs 的排放。	相符
1、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项目封边过程产生 VOCs，废气均经集气罩收集，收集率为 90%，项目所有 VOCs 共同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VOCs 的去除率可达 90%。因此，项目满足收集率不低于 90%，处理率不低于 75%的要求。	相符

1.1.10.4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相符性分析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VOCs 物流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	①本项目 VOCs 来源于封边过程，项目原料储存于密闭包装袋中。 ②本项目原料仓库拟做防渗处理。	相符

设施的专用场地。		
2、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①本项目所用原料采用密封袋进行包装运输。	相符
3、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封边、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①本项目封边过程存在一定量 VOCs 产生，项目封边在密闭的封边机内进行，在封边完成模具打开过程存在有机废气排放，封边机区域上方通过集气罩收集 VOCs 废气，VOCs 废气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气收集与处理效率均较高。	相符

1.1.10.5 与《宿迁市家具制造行业环境准入导则》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宿迁市家具制造行业环境准入导则》相符性分析

《宿迁市家具制造行业环境准入导则》的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新建家具制造企业应进入工业园区或乡镇工业集中区工业集中区名单由宿迁市环保局和县区政府共同确定。工业园区或乡镇工业集中区需要进行区域的规划布局，编制规划，并依法进行规划环评。	①本项目位于宿迁市宿城区大众电子商务特色村 D5 号厂房，项目所在用地为工业用地。园区规划图见附图 6。	相符
2、新建、改扩建家具制造项目应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等专项规划，并符合当地的大气污染防治、水环境保护、生态保护红线等规定要求。	①本项目位于宿迁市宿城区大众电子商务特色村 D5 号厂房，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区为“废黄河（宿城区）重要湿地”，距离 10.5km，不在废黄河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规划》。	相符
4、家具制造项目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等相关要求，采用新工艺。	①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相符
5、家具制造项目使用的涂料应满足当前国家、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文件的要求。即新建家具制造项目需使用水性、高固份、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或采用喷塑工艺，禁止使用溶剂型涂料。	本项目不涉及涂装工艺。	相符
7、企业配套的废气污染控制措施的工艺路线应根据废气产生量、污染物组分和性质等因素，综合分析后合理选择。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75%，并满足《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的要求，无异味，不扰民。	项目不涉及涂装工艺，设有“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对项目所产生的颗粒物进行处理。	相符

8、产生颗粒物的工段需配套高效布袋除尘装置处理产生的颗粒物，确保颗粒物达标排放。	①项目木材加工产生的颗粒物设有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确保颗粒物达标排放。	相符
9、区域应有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企业排放的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与其他一般生活污水接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	①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废水达到耿车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耿车污水处理厂。	相符
10、生产过程中产生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应进行妥善处置。根据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要求，对各类固废进行分类收集、规范暂存、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以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①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由环卫清运，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后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固废均得到合理利用与处置，固废排放量为零。	相符
11、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有关控制要求。	①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 3 类功能区，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相符

1.1.10.6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1-15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相符性分析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①本项目位于宿迁市宿城区大众电子商务特色村 D5 号厂房，。 ②本项目原料仓库拟做防渗处理。	相符
2、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①本项目位于宿迁市宿城区大众电子商务特色村 D5 号厂房，为木质家具制造，不涉及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	相符

<p>3、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①本项目产生废气 VOCs 通过集气罩收集 VOCs 废气，VOCs 废气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气收集与处理效率均较高。颗粒物设有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确保颗粒物达标排放。</p> <p>②本项目废水排入耿车污水处理厂处理。</p> <p>③本项目固废零排放，均得到妥善处理</p>	<p>相符</p>
<p>4、(1) 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 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 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p> <p>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①本项目位于宿迁市宿城区大众电子商务特色村D5号厂房,宿城区耿车镇大众电子商务特色村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0年9月由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2020年9月13日经宿迁市环境生态局审批,于2020年9月14日在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示。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要求</p> <p>②本项目为木质家具生产,项目产生污染物主要为废气:颗粒物、voc_s,区域同类型环境污染违规现象较少,无严重生态破坏现象,项目区域仍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p> <p>③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voc_s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均达标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排放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耿车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气、废水均得到有效处理。</p>	<p>相符</p>
<p>5、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①本项目使用的封边胶为EVA热熔封边胶,为环保型、无溶剂的热塑性胶</p>	<p>相符</p>
<p>6、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p>	<p>①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相符</p>

1.1.10.6 与《全市木材加工和家具制造产业转型升级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16 与《全市木材加工和家具制造产业转型升级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全市木材加工和家具制造产业转型升级工作方案》木质制品及家具制造企业的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一) 按标准 全面推 进整治 提升</p>	<p>(一) 经营资质: 依法取得生产经营资质</p>	<p>宿迁市尚益家具厂已依法取得生产经营资质</p>	<p>相符</p>
	<p>(二) 经营场所: 1.企业用地合法, 自建厂房应依法取得用地手续、租赁土地(厂房)应具备有效租赁手续, 并明确约定租赁双方责任。生产设施、经营活动要在约定的范围内。2.厂房及配套设施有规划方</p>	<p>①宿迁市尚益家具厂购买大众位于宿迁市宿城区大众电子商务特色村D5号厂房, 购置合同详见附件。 ②本项目的厂房为近期新建厂房, 后期将配合进行项目验收工作。</p>	<p>相符</p>

	<p>案，有验收手续，老厂房及设施必须通过具备资质机构的质量安全评估，符合使用条件。3.科学划分厂房功能，生活区、生产区、仓储区分设，根据不同物品安全要求，实施分类分区存放。4.常态保持厂区环境整洁，地面无积尘，空中不扬尘，物料堆放有序规范。</p>	<p>③厂房布局合理，区分生产区和仓储区，没有生活区。 ④设置有专人管理物料、厂房卫生。</p>	
	<p>(三) 工艺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落后工艺和设备</p>	<p>①本项目所使用工艺和设备均不是国家明令禁止的落后工艺和设备</p>	<p>相符</p>
	<p>(四) 环境保护：1.企业应取得排污许可证(含登记)，污染物达标排放。2.使用水性、高固份、紫外光固化等无或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环保型涂料或采用喷塑工艺，禁止使用溶剂型涂料。使用环保型胶，不得添加苯、甲苯、二甲苯、正乙烷等高毒、易燃易爆、致癌溶剂，推广使用低醛胶、无醛胶、阻燃胶。3.在工业园区或乡镇工业集中区建设喷涂中心，集中喷涂。调漆、喷涂、烘干、热压等应采用自动化密闭生产设备及工艺。油漆及其他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储存、转移、输送、配料、使用等作业环节，应采取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各环节设置负压收集系统收集废气，并采用多种技术工艺组合进行处理，收集率和处理效率达90%以上，鼓励企业采用催化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全过程控制VOCs产生和排放。禁止露天喷涂、干燥、黏合操作。4.防腐、改性及染色工艺禁止使用含有铅、汞、镉、铬、砷等重金属的药剂。应选用对人畜低毒或无害、对环境不会造成污染或破坏的环保型药剂。5.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不得扰民。6.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分别按相关要求贮存、处置。7.企业环保设施应安装用电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p>	<p>①本项目后续将办理排污许可，保证三废达标排放。②本项目使用的的封边胶为EVA热熔封边胶，为环保型、无溶剂的热塑性胶、③本项目不涉及涂装工艺。④本项目不涉及防腐、改性及染色工艺。⑤项目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3类功能区，噪声经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不会降低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声环境功能区类别，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⑥本项目按要求建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处及危险废物暂存处，一般固废为木屑、封边皮余料、废绵纸、废包装袋、废包装盒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淤泥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⑦企业安装有用电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p>	<p>相符</p>
	<p>(五) 安全生产：1.生产环节产生的粉尘必须收集，并配套建设粉尘处理设施。除尘系统应规范采用控爆措施，集尘器、管道等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必须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设施，符合安全规范要求。2.油漆、溶剂等危化品使用、运输、贮存应符合危化品安全规范要求。3.总平面布局及耐火等级、平面布置、安全疏散、消防设施应符合防火规范。易燃材料和易燃易爆危险品应分类专库储存，通风良好，严禁明火作业，避免产生静电，符合消防要求。使用电焊、气焊、气割、激光割焊或其他动火作业时，应履行动火手续，并采取防</p>	<p>①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voc_s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均达标排放。 ②本项目使用的的封边胶为EVA热熔封边胶，为环保型、无溶剂的热塑性胶，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本项目要求做好消防措施。 ④本项目设有漏电保护装置和负荷开关，无管内线路接头、线路私拉乱接和超容用电等现象。</p>	<p>相符</p>

	范措施。4.厂区应设置漏电保护装置和负荷开关，用电线路应沿墙穿管铺设，严禁管内线路接头，严禁线路私拉乱接和超容用电。		
	（六）制度标志：1.制订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张贴上墙，定期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2.在有重大危险源、较大危险因素和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3.规范设置消防指示标志、疏散照明和其他安全标志。	①项目遵循规范的生产制度并张贴上墙，定期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均持证上岗。 ②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较大危险因素和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 ③本项目有规范设置消防指示标志、疏散照明和其他安全标志。	相符
	（七）其他：1.按规定建设安全生产标准化，建立并运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2.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向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依法向社会公布。组织应急演练，按照规范要求配备应急物资。3.按规定设置安全、消防、环保等管理岗位，配备人员。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上或 200 人以上的粉尘涉爆企业配备安全总监及专职安全员；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上或 100 人以上的企业配备专职安全员；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下且 100 人以下的企业配备兼职安全员，负责指导督促安全责任的落实。4.作业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要求。按规定开展职业健康评价、职业危害因素检测、员工职业健康体检，并建立档案，为员工配备符合国家标准劳动防护用品。	①本项目按规定建设安全生产标准化，建立并运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②本项目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向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依法向社会公布。组织应急演练，按照规范要求配备应急物资。③本项目按规定设置安全、消防、环保等管理岗位，配备人员。④本项目将规定开展职业健康评价、职业危害因素检测、员工职业健康体检，并建立档案，为员工配备符合国家标准劳动防护用品。	相符
	（四）按高端促进产业发展壮大：严格项目准入管理，新上木材加工和家具制造项目，土地投资强度原则上要满足开发区投资强度标准要求，进入乡镇工业集中区的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3000 万元。	本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位于大众大众电子商务特色村，宿迁市尚益家具厂一期建设拟投资 2761 万元，新建年产 6 万套木质家具项目，二期建设拟投资固定资产 500 万元，共计固定资产投资 3261 万元，本次环评不对二期建设进行评价	相符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是新建项目，购买宿迁市宿城区大众电子商务特色村工业用地自建标准厂房，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

表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2.1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2.1.1 地形、地貌

宿迁市位于江苏北部，抵触鲁南丘陵与苏北平原过渡带，东界淮安市，西与徐州市毗邻，北与连云港接壤。全市总面积 8555 平方公里，其中陆地占 77.6%，耕地面积 453 公顷，水面积占 22.4%，市区面积 136 平方公里。全市地势自西北向东南坡降，平均海拔 20m，最高海拔 72.8m，最低海拔 8.8m。

宿迁地址构造属我国东部新华夏系第二沉降带，秦岭昆仑纬向构造带和淮阴山系形外带相互交会的部位，扬子淮地槽的东苏北土凹陷区，基底为前震旦系泰山群变质岩类。上复有三系，第四系松散堆积层，第三系下部为峰山组，岩性以粉细砂和含砾中粗砂为主，局部间夹薄层黏土，上部为下草湾组，主要岩性为粘土、亚粘土、中细砂薄层。第四系自下而上为三层：第一层为冰水层，第二层为冲洪积层，第三层属海陆交替相沉积层。本市市区地震强度为 8 度。本项目建筑设防烈度为 8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30g。

本项目所在地四周为平坦地区，周围地主主要岩性为粘土，地形地貌简单，无丘陵等复杂地形。

2.1.3 气候、气象

宿迁市地处亚热带向温暖带过度地区，具有较明显的季风性、过渡性和不稳定性等特征。受近海区季风环流和台风的影响，冷暖空气交汇频繁，洪涝等自然灾害经常发生。境内多年平均气温 14.1℃，七月份最高，平均达 26.8℃，一月份最低，平均为-0.5℃，极端最高气温 40℃，极端最低气温达-23.4℃，多年平均日照总时数为 2291.6 小时，无霜期 208 天。年最大降雨量 1647.1mm（1963 年），最小降雨量 573.9mm（1978 年），多年平均降雨量 900.6mm。汛期(6~9 月)雨量最大值 1156.1mm(1963 年)、最小值 321.4mm（1996 年），平均 570.2mm。最大一日降雨量 254mm（1974.08.12），最大三日降雨量 440mm（1974.08.11~13）。理念平均相对湿度 74%，最大相对湿度 89%（1995.07），最

小湿度 49% (1968.02)。常年主导风向为 SE，次主导风向为 NE。其主要气象特征参数见表 2-1。

表 2-1 区域气象特征参数表

气象要素		数值
气温	多年平均气温 (°C)	14.2
	年平均最高气温 (°C)	26.8
	年平均最低气温 (°C)	-0.5
	极端最低气温 (°C)	-13.4
	极端最高气温 (°C)	40
湿度	历年平均相对湿度 (%)	74
	最大相对湿度 (%)	89
	最小相对湿度 (%)	49
降水量	最大降雨量 (mm)	1647.1
	最小降雨量 (mm)	573.9
	多年平均降雨量 (mm)	900.6
霜	无霜期 (d)	208
日照总时	多年平均数日照总时 (h)	2291.6
风	平均风速 (m/s)	2.9
	最大风速 (m/s)	7.2

2.1.4 水文

市区主要河流有民便河、古黄河和京杭大运河。

古黄河原名“废黄河”，其由 1128 年洪水泛滥冲刷而成，1885 年黄河改道后，废黄河不再通航。因其主要接纳市区部分居民生活污水和沿岸十几家工厂所排放的工业废水，自然稀释能力差，水源主要靠天然降雨，北称为“废黄河”。自从 1998 年起宿迁市政府就采取了疏浚、护坡、建污水处理站等措施，并将“废黄河”改名为“古黄河”。其最高水位 13.7m，最低水位 6.07m。

民便河是洪泽湖周边地区的一条区域性骨干排涝河道，源自宿迁市宿豫区朱海水库东侧，下至洪泽湖，流经宿豫、宿城、泗洪县（区），全长 68.85 公里，排涝面积 326.2 平方公里。

京杭大运河的宿迁段，北自新沂市窑湾镇流入我市境内，经泗阳新袁镇流入淮安市，

全长约 127.5 公里，宽度自 100~300m 之间，平均水位 9.29m。最低水位 8.52m，水位分别由皂河、宿迁、刘老涧等节制闸控制。

宿迁地下水资源较为丰富，200m 千层地下水单井涌量达 4000~5000 吨/日，平原地区平原地区浅层地下水单井涌量都在 1000 吨/日，浅层地下水储量为 3.50 亿吨，连深层承压水在内，地下水资源量达 10 亿吨，水质良好。

新沂河是骆马湖泄洪入海河道，设计泄洪流量 7000m³/s，新沂河滩面宽阔，两岸河堤间距 1200~2000 m。新沂河与其交汇河流沭河汇合于湖滨新区东端的宿豫区与沭阳县交界处，并在湖滨新区向东十多公里处分为南、北偏泓，其中北偏泓为省定排污通道。汛期过后，新沂河嶂山闸至与沭河交汇处的滩面全部裸露，仅在交汇处下游及南北偏泓有水通过。湖滨新区的工业污水与排入山东河的宿迁市区生活污水汇合集中处理后排入新沂河，再与沭河的山东来污汇合，进入新沂河北偏泓。

本项目的收纳水体为东沙河，其水体功能为IV类水体。

2.1.5 自然资源与生态概况

宿迁市植被以杨类占优势的温暖带落叶林为主，85%以上，其它树种有刺槐、中国槐、臭椿、柳、榆、桑、泡桐等；南方亚热带树种有山杨、刺楸等；果树有李、桃、杏、苹果、梨、枣、葡萄等；灌木有紫穗槐、野蔷薇、山胡椒等；长绿灌木有小叶女贞、刚竹、淡竹、紫竹等；藤本植物有木通、爬山虎、南蛇藤等；草本有狗尾草、蒲公英、苍耳等。农田的植被有水稻、小麦、玉米、棉花、大豆、油菜、山芋、花生等作物。

全市的成片林面积不断扩大，农田林网已经基本形成，其涵养水源、水土保持、防风固沙、减少水土流失的功能已经开始明显发挥作用。

项目所在地近处无珍稀野生动植物分布。

2.2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2.2.1 历史简况、行政区划

宿迁历史悠久，春秋战国时期为钟吾子国，秦汉时为下相县。东晋年间宿豫郡和宿豫县并置。隋文帝开皇三年，废宿豫郡存宿豫县，直至唐代代宗宝应元年因避李豫名讳改称宿迁县，沿用至今。1987年12月15日经国务院批准，宿迁撤县设市（县级），属

淮阴市代管。又于 1996 年 7 月 19 日，国务院批准江苏省设立地级宿迁市。

2.2.2 社会经济概况

2019 年，在应对复杂多变的宏观形势和经济下行压力下，宿迁市经济运行仍呈现“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良好态势。总量实现突破。预计地区生产总值迈上 3000 亿元台阶，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突破 6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7%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6.5%左右。指标提速进位。列统的 16 项主要经济指标中，预计地区生产总值、贷款余额等 10 项指标增幅位居全省前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工业用电量等 7 项指标增幅高于上年。收入稳步提升。在减税降费大背景下，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2.6 亿元、增长 3.1%；税收占比达 84%，居苏北第一。预计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4889 元、增长 8.6%，城镇居民、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8.3%、8.8%。

同时，宿迁市大力实施“项目建设突破年”活动，全力以赴上项目、强动力、增后劲。项目招引成果丰硕。成功举办运河品牌电商大会、2019 绿洽会以及北京、上海、深圳等 27 场招商推介活动，新签约亿元以上工业项目 403 个、增长 39.5%，新签约 10 亿元以上项目数量、协议投资额分别增长 135.5%、223.6%；4 个超百亿元工业项目成功落地，实现历史性突破；实际使用外资 4.5 亿美元，增幅居全省前列。项目建设稳步推进。新开工亿元以上工业项目 364 个、增长 53.6%；122 个重大制造业项目竣工投产，完成投资 408 亿元；预计制造业投资增长 8%，高于全部投资 1 个百分点。工业发展势头良好。产业规模不断壮大，预计规上工业总产值增长 11.8%左右，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5%左右，工业开票销售收入增长 15.3%。结构进一步优化，预计五大主导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总产值比重提高 5 个百分点。企业质态持续向好，深入实施“521”工程，完成兼并重组企业 75 家、设备投资超千万元技术改造项目 340 个，新增股改挂牌上市企业 27 家。斯迪克新材料公司成功登陆 A 股市场，填补了我市 8 年未有企业 IPO 的空白。载体支撑不断增强。宿迁经开区、泗洪开发区、宿城开发区在全省排名实现进位，六个共建园区考核全部进入省前十名。苏宿园区荣获南北共建园区排名“十连冠”，园区获批拓展 15 平方公里，苏宿合作迈入新阶段。

2.2.3 名胜古迹、历史文化

宿迁市是我国文明发达较早的地区之一，有丰富的文物遗产，具有光荣的革命历史。宿迁历史上人文荟萃，是西楚霸王项羽、南宋名将魏胜、清朝民族英雄杨泗洪、中国人民解放军炮兵奠基者朱瑞的出生地。北宋著名科学家沈括，清代大诗人袁牧等曾在这里为官。刘少奇、陈毅、黄克诚、彭雪枫等曾在这里从事革命活动。境内的名胜古迹较著名的有项王故里、乾隆行宫。

2.3 耿车镇大众电子商务特色村情况简介

宿城区耿车镇大众电子商务特色村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0年9月由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2020年9月13日经宿迁市环境生态局审批，于2020年9月14日在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示。

2.3.1 规划范围

以轻工及金属加工生产为基础，以物流仓储为拓展方向，融入商业、商务等功能，将大众村打造成全国电子商务示范村、江苏电子商务第一村、电商孵化基地、宿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区，实现目标年产值30~35 亿元、年孵化电商1500 户的规划目标。

2.3.2 规划范围

规划区域为东至宿城西路-经四路-现状湖大路、南至史庄河南侧村庄、西至西沙河、北至朱庄路-徐淮路合围地块。

2.3.3 规划规模

本次规划面积142.9公顷（含水域），其中规划工业用地34.6 公顷、居民住宅用地14.3 公顷。到规划期末，人口为700 人。

2.3.4 规划期限

本规划与《大众电子商务特色村规划（2017-2030）》编制时序一致，规划期限为2017~2030 年。

2.3.5 产业定位

(1) 规划区定位

大众电子商务特色村规划区总体定位是：轻工及金属加工生产基地（轻工仅限家具家居及塑料制品精深加工，金属加工不含酸洗、电镀、冶炼）、电子商务及电商物流示范区。

(2) 主导产业

大众电子商务特色村规划主导产业为：轻工及金属加工生产基地、电子商务及电商物流示范区。

轻工及金属加工生产基地：以大众特色村作为核心组团，联合周边乡镇的木质家具生产，形成产业集群，创建全国家具重要生产基地，并兼顾发展塑料制品精深加工、金属加工产业。规划面积34.6 公顷，分为两部分，其中较大部分分布在徐淮高速公路以南、西沙河以东、纬五路以北区域；较小部分为现状宿迁市金嘉利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用地。

电商物流配载集散中心：以木制家具、冷链（食品冷链、医药冷链）的仓储物流为主导，多元化发展，形成区域电商物流配载集散中心。规划面积26.5 公顷，主要分布在徐淮路以北以南、徐淮高速公路以东区域。

电子商务示范区：积极搭建网络销售平台，利用现代化物流，创建电子商务示范区。规划面积0.5 公顷，位于徐淮路北侧、湖大路东侧区域。

2.3.6 功能布局规划

在总体功能布局的基础上，大众电子商务特色村形成“一轴、一心、三片区”。

(1) “一轴”——徐淮路

以324 省道（徐淮路）为依托，形成产业发展轴，联系大众创业区和物流仓储区。

(2) “一心”——电商孵化中心

即电子商务示范区，规划面积0.5 公顷，位于徐淮路北侧、湖大路东侧区域。主要承担大众特色村的商务办公、产品展示、技术培训和后勤保障等职能。

(3) “三片区”——物流仓储区、大众创业区、康居住宅区

物流仓储区：即电商物流配载集散中心，规划面积26.5 公顷，位于徐淮路以北以南、徐淮高速公路以东区域。主要为大众特色村及周边电商企业提供物流运转、仓储用

地。

大众创业区：即轻工及金属加工生产基地，规划面积34.6 公顷，分布在徐淮高速公路以南、西沙河以东、纬五路以北区域。主要产业为家具家居制造、塑料制品精深加工、金属加工制造。

康居住宅区：规划面积14.3 公顷，分布在纬五路以南区域。主要是大众特色村的生活配套区，配件有基本的生活服务设施。

2.3.7 用地规划

大众电子商务特色村规划用地面积142.9 公顷，其中规划建设用地面积104公顷。规划建设用地构成包括：居民住宅用地、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务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道路用地、停车场用地、广场用地、绿地、发展备用地、防护林地、其他农林用地和水域等。

（1）居民住宅用地

规划至2030 年，居民住宅用地面积14.3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的13.8%。居民住宅用地位于纬五路以南区域。

（2）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规划至2030 年，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为0.7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的0.7%。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分为两部分，分别位于湖大路以东、徐淮路以南区域，以及湖大路以东、纬四路以南区域。

（3）商务用地

规划至2030 年，商务用地面积为0.5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的0.5%。商务用地位于徐淮路北侧、湖大路东侧区域。

（4）工业用地

规划至2030 年，工业用地面积为34.6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的33.3%。工业用地分为两部分，分别位于徐淮高速公路以南、西沙河以东、纬五路以北区域和大众路以西、拟设物流用地以北（现状宿迁市金嘉利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地块）。

（5）物流仓储用地

规划至2030 年，物流仓储用地面积为26.5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的25.5%。

物流仓储用地位于徐淮路以北以南、徐淮高速公路以东区域。

(6) 道路用地

规划至2030年，道路用地面积为17.6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的16.9%。

(7) 公共交通场站

规划至2030年，公共交通场站用地面积为0.7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的0.7%。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位于纬四路以南、史庄河以北、经二路以西区域。

(8) 停车场用地

规划至2030年，停车场用地面积为1.2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的1.1%。停车场用地位于高速公路以东、徐淮路以南区域。

(9) 广场用地

规划至2030年，广场用地面积为0.4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的0.4%。广场用地位于湖大路以东、史庄河以北、经一路以西区域。

(10) 绿地

规划至2030年，绿地面积为4.9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的4.7%。绿地主要分布于徐淮路两侧、宿城西路西侧、史庄河河岸、纬四路南侧等区域。

(11) 发展备用地

规划至2030年，发展备用地面积为8.3公顷，分为两部分，分别位于西沙河东侧、徐淮高速公路南侧、纬一路北侧、朱庄路西侧合围区域，以及支二路西侧、徐淮高速公路北侧、湖大路东侧、规划边界南侧合围区域。

(12) 防护林地

规划至2030年，防护林地用地面积为18.5公顷，主要位于西沙河东岸、高速公路两侧、高压线两侧。

(13) 其他农林用地

规划至2030年，其他农林用地面积为6.6公顷，分为两部分，分别位于西沙河以东、史庄河以南、规划居住区以西地块，以及纬二路东侧、史庄河北侧地块。

(14) 水域

规划至2030年，水域面积为8.1公顷，主要为史庄河。

规划区用地平衡详见表2-2。

表2-2 大众电子商务特色村规划区域用地汇总表

用地名称	现状（2017年）		规划（2030年）	
	用地面积hm ²	占建设用地比例%	用地面积hm ²	占建设用地比例%
居民住宅用地	33.2	54.3	14.3	13.8
商住混合用地	1.9	3.1	0.0	0.0
公共服务设施	0.2	0.3	0.7	0.7
幼儿园用地	0.3	0.5	0.0	0.0
商业用地	0.6	1.0	0.0	0.0
商务用地	0.5	0.8	0.5	0.5
工业用地	15.2	24.9	34.6	33.3
物流仓储用地	0.0	0.0	26.5	25.5
道路用地	9.2	15.1	17.6	16.9
公共交通场站	0	0	0.7	0.7
停车场用地	0.0	0.0	1.2	1.2
广场用地	0.0	0.0	0.4	0.4
绿地	0.0	0.0	4.9	4.7
建设用地	61.1	100.0	104	100.0
发展备用地	0.0		8.3	
防护林地	0.0		18.5	
其他农林用地	74.3		6.6	
水域	7.5		8.1	
规划用地面积	142.9		142.9	

2.3.8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2.3.8.1 给水工程规划

（1）供水方式

规划大众特色村采用区域供水，对应水厂为宿迁市第二水厂，取水自骆马湖。沿徐淮路敷设给水干管连接至耿车镇镇区给水管网。

（2）管网布置

保留徐淮路敷设的管径为DN200 毫米的给水干管。规划沿大众特色村主要道路敷设

给水支管，管径为DN100-DN150 毫米。给水水压应满足用户接管点处服务水头不小于0.16 兆帕的要求。

2.3.8.2 污水工程规划

(1) 排水方式

规划特色村采用雨污分流制。特色村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收集后，沿徐淮路建设污水管道送至耿车镇区污水管网，进入耿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耿车污水处理厂位于江苏宿城经济开发区西片区，厂址在九支渠东侧、隆锦路北侧、宿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南侧。宿城区耿车污水处理厂的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2.45 万吨/日，二期建成后污水处理规模可达到4.9 万吨/日。一期项目主要服务宿城经济开发区西片区、耿车循环经济产业园及耿车镇镇区。目前污水厂现有处理能力为5000t/d。

(2) 管网布置

污水管道沿村内道路敷设，污水干管管径为 $\Phi 500$ 毫米，污水支管管径为 $\Phi 400$ 毫米。为满足污水重力自流的要求，污水干管的坡度应不小于3%。

2.3.8.3 雨水工程规划

(1) 排放方式

特色村的排水充分利用地势自然排放，就近排入池塘、河流等水体。

(2) 雨水排放

规划特色村采用生态排水沟及管道相结合的方式排放雨水。保留现状排水边沟，清除淤积杂物，恢复正常排水功能。新建道路可敷设雨水管道进行排水；道路较窄不宜敷设管道的路段，可建设下沉式绿地、植草沟等排水设施。定期对排水沟、植草沟、雨水管等进行清理维护，防止被垃圾、淤泥淤积堵塞。

(3) 排涝设施

规划在大众河与西沙河交汇处新建1 座排涝泵站、史庄河与西沙河交汇处新建1 座节制闸，以应对突降暴雨时特色村内的雨水无法排出的情况。

(4) 雨水利用

结合公共绿地设置雨水蓄水池，将雨水集中收集，作为消防用水或绿化浇洒用水。

鼓励企业及住户设置雨水桶，将雨水收集后用于冲厕、浇花等。

2.3.8.4 供电工程规划

(1) 供电电源

特色村10KV 供电电源引自现状110KV 三义变。

(2) 配电变压器

特色村10 千伏配电采用杆式配电变压器，变压器的布点符合“小容量、多布点、近用户”原则。根据计算负荷，保留现状11 台容量为200 千伏安的户外杆上变，新建8 台容量为315 千伏安的杆上变。满足变压器在最优条件下运行。

(3) 电力线路

规划10 千伏电力线路采用架空方式敷设，有条件时可采用电力电缆埋地敷设。低压配电线路尽量与中压电力线路同杆架设，架空线杆排列应整齐，尽量沿路一侧架设，低压配电线路的干线截面不宜小于70 平方毫米。低压配电线路的供电半径不宜超过400 米。

2.3.8.5 燃气工程规划

(1) 气源规划

特色村工业用地和居住用地考虑引入管道天然气，以西气东输天然气为主要气源，瓶装液化石油气作为补充。

(2) 管网规划

特色村中压主干管接自耿车镇区中压燃气管网，压力为0.4 兆帕，管径为DN150 毫米，沿324 省道接入特色村中压燃气管网。

燃气调压采用区域调压与用户调压相结合方式。居住及公建用户采用区域调压，力求布置在负荷中心，供气半径500-1000 米。工业用户根据自身条件采用用户调压。

2.3.8.6 环卫工程规划

(1) 垃圾收集

拆除现状垃圾收集站，规划在徐淮路以南、淮徐高速公路以东新建1 座垃圾收集站。

规划特色村共设置53 个垃圾收集点，服务半径为100 米。垃圾收集拟采用容器化、密闭化方式收集，垃圾收集点应防雨、防渗、防漏。规划特色村配备环卫人员共20 名，

主要负责道路清扫、垃圾清运等保洁工作。

(2) 垃圾处理

规划特色村产生的垃圾由环卫人员收运至垃圾收集站，经垃圾车清运至镇区垃圾转运站，最终运至宿迁市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焚烧处理。

(3) 公共厕所

结合电商孵化中心、垃圾转运站设置公共厕所，规划共设置2 座公共厕所。采用二类水冲式厕所，将粪便废水接入污水管网。

2.3.8 区域环境功能规划

表 2-3 环境功能规划一览表

大气环境	地表水环境	声环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类标准	九支渠、东沙河等水质达到《地 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项目所在地执行《声环境质量 标准》(GB3096-2008) 中2 类 标准

表 3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声环境、生态环境、土壤等)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监测

根据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宿迁市 2019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2019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标降幅总体较好。全市环境空气优良天数达 230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63.0%。空气中 PM_{2.5}、NO₂、SO₂、CO 指标浓度同比下降，浓度均值分别为 47μg/m³、29μg/m³、8μg/m³、1.2mg/m³，同比分别下降 9.6%、3.3%、20.0%和 14.3%。PM₁₀、O₃ 指标浓度分别为 78μg/m³、180μg/m³，同比上升 5.4%、7.8%；其中，O₃ 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为 69 天，全年占超标天数比例达 51.1%，已成为影响全市空气质量达标的主要指标。因此，宿迁地区为不达标区，主要为 PM_{2.5}、PM₁₀、O₃ 超标。

为加强市区扬尘污染治理，改善空气质量，建设生态文明城市，宿迁市发布了《宿迁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分别从优化产业结构，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推进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推进用地结构调整和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工业污染综合治理，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等七个方面推进区域臭氧污染治理、面源污染治理、重点行业深度减排、VOCS 污染治理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不断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全面实现空气质量约束性目标，从而确保宿迁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3.2 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污水接纳水体为东沙河，东沙河的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根据《宿迁市 2019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全市 11 个城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1 个城市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类标准，全年达标率为 100%。全市共有 7 个河湖断面纳入国家“水十条”考核，水质年均值均达国家考核要求，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优III比例为 85.7%，同比上升 14.3 个百分点。全市共有 17 条河流 19 个断面纳入省级考核，

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94.7%，优III比例为 89.5%，同比持平。全市共 16 个市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93.8%，同比上升 18.8%。骆马湖宿迁片区和洪泽湖宿迁片区全年水质达标。

根据江苏墨瑟世家木业有限公司委托无锡市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28 日对东沙河的监测数据（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河西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2000m 东沙河数据，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12）东沙河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标准。

表 3-1 地表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11月14日	11月15日	11月16日			
九支渠与东沙河交汇口下游 2000 m（东沙河水质）	河宽 [#]	12			m	/	/
	水深 [#]	1.1			m	/	/
	流量 [#]	0.26			m ³ /s	/	/
	流速 [#]	0.02	0.2	0.02	m/s	/	/
	pH 值	6.98	7.04	6.97	无量纲	6~9	达标
	溶解氧	5.6	5.4	5.2	mg/L	≥3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3	24	27	mg/L	≤3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5	4.6	5.3	mg/L	≤6	达标
	悬浮物	10	8	11	mg/L	/	/
	氨氮	0.724	0.710	0.213	mg/L	≤1.5	达标
	总磷	0.26	0.29	0.27	mg/L	≤0.3 (湖、库 0.1)	达标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建设项目所在地为宿城大众电子特色商务村，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根据《2019 年宿迁市环境质量状况报告》，该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3.4 辐射环境和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所在地无不良辐射环境和生态环境影响。

3.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宿迁市 2019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2019 年，对全市 2 个国家网基础点位和 11 个省控网点位进行调查监测，其中包括 10 个农用地点位和 3 个重金属防控点位，监测结果表明：pH 整体呈碱性，与全省土壤特征一致；阳离子交换量和有机质含量最大值分布在果蔬菜种植基地；各重金属含量最大值均分布在重金属防控区；有机污染物影响基本可以忽略。按《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评价，各监测指标含量远低于标准值，监测结果达标率为 100%。

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3.6.1、工作范围

（1）大气环境评价范围：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裁剪、打磨工序产生颗粒废气和封边产生的有机废气。本项目各污染物各污染源中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出现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9.35%，即 $1 \leq P_{\max} < 10\%$ ，确定为二级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二级评价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边长 5km 的矩形区域。

（2）地表水环境：项目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耿车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后，一同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耿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并经处理后的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 - 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东沙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B，评价范围至污水纳污管口。

（3）声环境：根据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噪声影响程度、周边敏感点分布，评价范围为厂区周边 200m。

3.6.2、保护名单

本项目位于耿车镇大众电子商务特色村，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敏感目标	坐标		方位	距离 (m)	规模 (人)	环境功能要求
		X	Y				
大气环境	马庄	0	2075	N	2175	250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类标准
	黄殿	333	2080	N	2254	200	
	杨庄	405	1756	N	2008	150	
	黄庄	420	1542	N	1731	200	
	张庄	448	1040	N	1244	150	
	李群墙	298	795	N	898	280	
	秦庄	-219	1014	N	1052	200	
	曹庄	-391	1315	N	1335	230	
	大众村	0	0	N	0	150	
	顺张庄	579	0	NE	579	60	
	吴庄	1121	323	NE	1167	180	
	朱庄	1254	1554	NE	2240	450	
	叶庄	2250	887	NE	2426	500	
	史庄	206	-616	E	636	200	
	许庄	1108	-273	E	1103	50	
	李庄	1821	0	E	1821	100	
	西城家园	2337	0	E	2337	200	
	张群墙	2062	-281	E	2101	100	
	唐庄	1816	-686	E	2103	150	
	王庄	1101	-852	E	1490	100	
	王何庄	2125	-1129	SE	2557	50	
	湖稍王	1046	-1328	SE	1875	500	
	张旗杆	1836	-2768	SE	3464	200	
	后王	828	-1601	SE	1807	50	
	陈庄	841	-1858	SE	2027	80	
	黄庄	836	-2344	SE	2453	50	
单庄	849	-2492	S	2648	100		
前王	867	-2830	S	3107	80		
韩庄	272	-1868	S	1998	80		
白庙	54	-2504	S	2499	200		

	小张庄	-426	-3013	S	3150	50	
	东风村	0	-1747	S	-1747	250	
	前祁巷	-503	-1932	SW	1982	50	
	余庄	1007	-1732	SW	2277	150	
	彭庄	-1501	-2513	SW	3041	80	
	五陈	-1435	-2056	SW	2708	80	
	胡庄	1308	-1718	SW	2272	50	
	杨庄	-1613	-1889	SW	2443	30	
	五丁	-1883	-1680	SW	2579	30	
	四沙	-1700	-690	W	1800	80	
	沙集镇	-1081	0	W	1081	2000	
	李庄	-1304	233	W	1312	100	
	马宅	-502	357	NW	644	50	
	程庄	-1384	1043	NW	1831	200	
	大寺	-113	2014	NW	2488	250	
声环境	项目周围 20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注：以湖大路和 s325 省道交叉路口为坐标原点。

表 3-3 地表水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 m			相对排放口			与本项目水利关系	
		距离	坐标		高差	距离	坐标		
			X	Y			X		Y
东沙河	水质	2418	2394	814	-1.25	3163	189	-3108	纳污水体

表 4 评价适用标准

4.1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4.1.1 环境空气质量			
	<p>根据江苏环保厅 1998 年颁布的《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评价区域环境空气中的 PM_{2.5}、SO₂、NO₂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1。</p>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μg/m ³ ）			
	污染物项目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VOCs	1 小时平均	1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附录 D 中 TVOC8h 浓度限 值按 2 倍换算	
4.1.2 水环境质量				
<p>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划分》，九支渠、东沙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2。</p>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V类单位: (mg/L)

类别	pH	COD _{Cr}	BOD ₅	TN	NH ₃ -N	TP
IV	6~9	≤30	≤6	≤1.5	≤1.5	≤0.3

4.1.3 声环境质量

根据《宿迁市噪声区域规划(2011年)》，项目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噪声规划图见附图。项目执行声环境具体标准见表4-3。

表 4-3 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 (A))

标准类别	标准值		备注
	昼间	夜间	
3类区	≤65	≤55	工业区

4.2.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封边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和裁板、雕刻、打孔工序产生颗粒废气。

项目裁板、雕刻、打孔工序过程产生的颗粒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有组织与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封边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的成分以 VOCs 表征。VOCs 有组织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14)表2中 VOCs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表5中厂界监控浓度限值，VOCs 厂界内厂房外无组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中 VOCs 厂界外特别排放限值；

标准具体见表4-4、表4-5。

表 4-4 项目污染物执行执行 (GB16297-1996) 标准一览表

评价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VOCs	50	15	1.5	/	/

4.2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表 4-5 VOCs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单位: mg/m³

项目	DB12/524-2014		GB 37822-2019	
	VOCs	厂界浓度限值	2.0	厂区内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20

4.2.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耿车污水厂集中处理，目前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执行耿车污水厂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4-6 耿车污水厂接管标准（mg/L pH 无量纲）

类别	H	CODcr	SS	NH ₃ -N	TP	TN
进水	6-9	≤500	≤250	≤35	≤4	≤45

表 4-7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 mg/L, 除 pH 外

类别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一级 A	6-9	≤50	≤10	≤10	≤5(8) [*]	≤15	≤0.5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4.2.3 噪声污染排放标准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均存在噪声污染。

建设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具体标准限值见表4-8

表 4-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昼间 dB(A)	夜间 dB(A)
70	55

建设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9。

表 4-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类别	适用范围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	65	55

4.2.4 固废环境污染

固体废物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危险废物鉴别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

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物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提出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注：水量单位 m³/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预测排放量
4.3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废 水	废水量	480	/	480	480
	COD	0.168	0.024	0.144	0.024
	SS	0.12	0.0124	0.096	0.0048
	氨氮	0.0144	0.0024	0.012	0.0024
	总氮	0.024	0.0048	0.0192	0.0072
	总磷	0.00144	0	0.00144	0.00024
废 气	VOCs	0.0143	0.01158	/	0.00272
	颗粒物	6.75	6.351		0.402
固 废	一般固废	21.7	21.7	/	/
	危险固废	3.013	3.013	/	/

本项目总量指标建议：

（1）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VOCs≤0.00272t/a，颗粒物≤0.402t/a；

项目：VOCs≤0.00272t/a，颗粒物≤0.402t/a 作为控制总量，在宿城区总量削减量中予以平衡。

(2) 废水

废水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 480 t/a、COD ≤ 0.144 t/a、SS ≤ 0.096 t/a、氨氮 ≤ 0.012 t/a、总氮 ≤ 0.0192 t/a、TP ≤ 0.00144 t/a；

废水最终排放量：废水量 ≤ 480 t/a、COD ≤ 0.024 t/a、SS ≤ 0.0048 t/a、氨氮 ≤ 0.0024 t/a、总氮 ≤ 0.0072 t/a 、TP ≤ 0.00024 t/a。

项目废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耿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水排放总量、COD、氨氮、总氮、TP 总量在耿车污水处理厂总量内平衡，其他特征因子作为考核总量。

(3) 固废

本项目的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的处置和利用，固体废物排放量为零。

表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生产工艺流程（图示）：

5.1.1、木质家具的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的酒柜、书柜工艺相同，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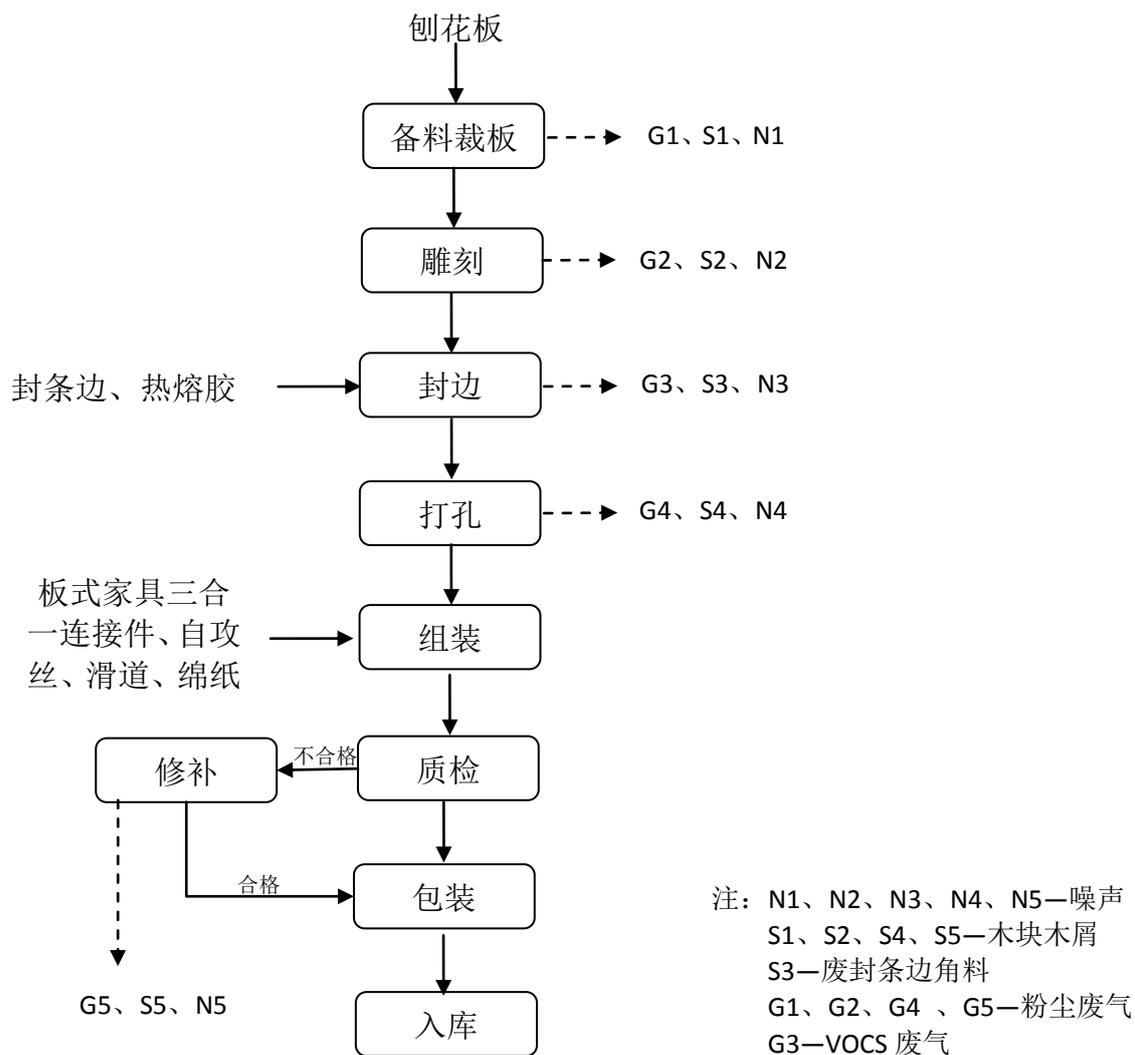


图 5-1 木质家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1) 备料裁板：根据产品尺寸情况，使用电子锯将外购的刨花板板材裁切成所需要的尺寸，在此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G1、木块木屑S1、噪声N1。

(2) 雕刻：将整张刨花板通过电子锯雕刻成所需要的格子形状，在此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G2、木块木屑S2、噪声N2。

(3) 封边：利用封边机对雕刻后的板材进行封边处理，项目所用封边条为PVC封边条，属于环保型材料，无气味，裁料后的板材通过封边机进行封边，板材进入封边机后，通过特殊的机构，使封边板材和封边裁料黏贴面均匀涂胶，项目所用封边胶为EVA热熔封边胶，为环保型、无溶剂的热塑性胶，设备采用电加热装置均匀加热，温度约为160℃，热熔胶受热由固态转变为熔融态，板材与封边条粘合后，自然冷却，热熔胶变为固态，实现板材与封边条的粘合。项目所用的热熔封边胶不含溶剂，为100%固体可溶性的聚合物，因此，电加热熔融过程中无裂解气产生，主要为熔融过程中有微量未经聚合单体产生，以VOC_s计（G3），为保证板材上下部分的平整光滑，通过内置R型刀修去加工板材封条边上下多余的封边材料，会产生VOC_sG3、废封条边角料S3、噪声N3。

(4) 打孔：使用排钻机对木板进行打孔，在此过程中会产生粉尘G4、木块木屑S4、噪声N4。

(5) 组装：将门把手等五金配件组装到原材料上。

(6) 质检：对产品进行检测挑选。

(7) 修补：将检查出的不合格产品进行修补，在此过程会产生粉尘G5、木块木屑S5、噪声N5。

(8) 包装：将质检合格产品进行打包入库外售。

5.2 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购买宿迁市宿城区大众电子商务特色村工业用地自建标准厂房，故项目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本次不评价施工期环境影响。

5.2.1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本项目无食堂及宿舍，劳动定员 40 人，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每人每天用水量按 50L/(人.d)计，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600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使用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联

车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耿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东沙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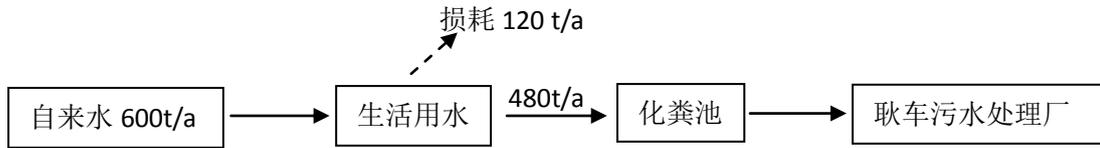


图 5-2 项目给水平衡图

本项目废水中各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5-1。

表 5-1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480	COD	350	0.168	化粪池	300	0.144	接管至耿车污水厂处理、尾水排入东沙河
		SS	250	0.12		200	0.096	
		NH ₃ -N	30	0.0144		25	0.012	
		TN	50	0.024		40	0.0192	
		TP	3	0.00144		3	0.00144	

5.2.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封边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和裁板、雕刻、打孔工序产生颗粒废气。

(1) 颗粒物

项目家具生产过程中需采用电子锯、手推锯机和六排钻机对木材进行裁切、雕刻、开孔处理，过程中均会产生一定量颗粒物。参照《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业源系数手册》，板材加工木材加工行业机加工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045 千克/立方米-原料，项目刨花板使用量为 150000 m³/a，故裁切、雕刻、开孔过程共产生颗粒物量均为 6.75t/a。生产设备的各产生点均配套半封闭式的集气装置，颗粒物经集气系统统一收集，收集率为 95%。未被收集的木材加工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拟采用一套高效袋式除尘器对裁切、雕刻、开孔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进行净化处理，风机风量为 5000m³/h，除尘效率为 99%，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H1 进行排放。则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6.413 t/a，产生速率为 2.672 kg/h，产生浓度为

534.375 mg/m³；经 H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的量为 0.0641t/a，排放速率为 0.0267kg/h，排放浓度为 5.342mg/m³，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量为 0.338t/a，排放速率为 0.141kg/h。

(2) 有机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采用封边机生产，项目设有 8 台封边机，封边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有机废气，项目采用热熔胶，该过程无裂解废气，EVA 共聚物热熔胶在熔融过程中有少量未经聚合单体挥发，挥发的有机废气以 VOCs 计。参照《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业源系数手册》，家具制造业中木质家具制造热压/胶压废气产污系数 1.5 克/公斤-胶粘剂，项目封边原料为热熔胶，使用量为 9.525t/a，则项目封边过程中有机废气 VOCs 的产生量为 0.0143t/a。

项目共有 8 台封边机，每台封边机上方安装一套集气罩，共用一台风机，风机风量为 5000 m³/h，集气罩收集率为 90%，则封边机 VOCs 有组织产生量为 0.0129t/a，产生速率为 0.005387kg/h，产生浓度为 1.075mg/m³。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H2 排气筒高空排放。二级活性炭对 VOCs 废气处理率为 90%计，则 VOCs 有组织产生量为 0.0129 t/a，产生速率为 0.00536 kg/h，产生浓度为 1.073 mg/m³；经项目 H2 排气筒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29t/a，排放速率为 0.000538kg/h，排放浓度为 0.108mg/m³，项目 H2 排气筒 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43t/a。

项目各污染物产品情况详见表 5-2 和表 5-3。

表 5-2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进气风量 (m ³ /h)	治理措施		排气筒	排放风量 (m ³ /h)	污染物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裁切雕刻开孔	颗粒物	534.375	6.413	5000	集气罩	袋式除尘器	H1 15m	5000	颗粒物	5.342	0.0267	0.0641
封边	VOCs	1.073	0.0129	5000	集气罩	二级活性炭	H2 15m	5000	VOCs	0.108	0.000538	0.00129

表 5-3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年运行时
-----	-----	------	------	------	------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长 (h)
裁切 雕刻 开孔	颗粒物	0.141	0.338	机械排风	0.141	0.338	2400
封边	VOCs	0.000596	0.00143	机械排风	0.000596	0.00143	

5.2.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强度 75-85dB(A)。具体见表 5-4。

表 5-4 建设项目全厂主要噪声源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台声级 值 dB(A)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隔离、降 噪效果 dB(A)
往复电子锯	4	85	车间内	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30
手推锯	4	85			
封边机	8	75			
六排钻	8	85			
高压风机	2	85			
袋式除尘器	1	85			
数控开料机	4	75			
气泵	4	75			

5.2.4 固体废物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2017]43号)的要求，工程分析应结合项目主辅工程的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及工艺，分析各固废产生环节、主要成分及其产生量。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木屑边角料、封边皮余料、废绵纸、EVA 热熔胶包装袋、废纸盒、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化粪池淤泥等。

木屑边角料：本项目木材及木材加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木屑碎渣，其中包括有木屑加工边角料以及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项目加工边角料及木屑产生量约为 7t/a，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为 6t/a，收集后统一外售；

封边皮余料：本项目使用封边皮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本项目封边皮余料产生

量约 2t/a，收集后外售；

废绵纸：本项目使用绵纸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绵纸，产生量为 0.02 t/a，收集后外售；

EVA 热熔胶包装袋：本项目使用 EVA 热熔胶会产生一定量的包装袋，产生量为 0.01t/a，收集后外售；

废纸盒：本项目使用原材料会产生一定量的包装废纸盒，产生量为 0.17 t/a，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按照每人每天产生 0.5kg 估算，劳动定员 40 人，每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0kg/d（6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化粪池淤泥：本项目化粪池沉淀会产生一定量的化粪池淤泥，产生量为 0.5 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活性炭：项目封边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定期更换，产生一定量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每吨活性炭吸附 200-400kg 有机废气，取项目活性炭的系数为 300kg/t（活性炭）。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对 VOCs 吸附量约为 0.0129t/a，则需要用于吸附的活性炭量为 0.0429t/a。

根据工程设计单位提供数据，项目单级活性炭箱尺寸为 600mm×1250mm×1250mm=0.9375m³，活性炭装载率为 80%，则活性炭装载量为 0.75m³左右，活性炭密度为 0.5×10³kg/m³，则项目单级活性炭填装量为 0.375t，因此，二级活性炭箱活性炭单次总装载量为 0.75t。项目活性炭每个季度更换一次，一年更换活性炭量为 3t≥0.0429t/a，故满足吸附要求。项目废气吸附量为 0.0129t/a，则一年产生的废活性炭量为 3.013t/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物质（除目标产物，即：产品、副产品外），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中鉴别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副产物属性判断见表 5-5。

表 5-5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辨识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年产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木屑边脚料	生产	木屑、碎渣	13	√	—	《固体

2	封边皮余料	生产	PVC	2	√	—	《废物鉴别通则》
3	废绵纸	生产	再生纸	0.02	√	—	
4	EVA 热熔胶包装袋	生产	塑料	0.01	√	—	
5	废纸盒	生产	纸	0.17	√	—	
6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废纸、果皮等	6	√	—	
7	化粪池淤泥	废水处理	COD、SS 等	0.5	√	—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活性炭、有机废气	3.013	√	—	

表 5-6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性鉴别方法	危险性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木屑边角料	一般固废	生产	固	木屑、碎渣	—	—	—	—	13
2	封边皮余料		生产	固	PVC	—	—	—	—	2
3	废绵纸		生产	固	再生纸	—	—	—	—	0.02
4	EVA 热熔胶包装袋		生产	固	塑料	—	—	—	—	0.01
5	废纸盒		生产	固	纸	—	—	—	—	0.17
6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废纸、果皮等	—	—	—	—	6
7	化粪池淤泥		废水处理	固	COD、SS 等	—	—	—	—	0.5
8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	固	活性炭、有机废气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T/In	HW49	900-041-49	3.013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 第 43 号),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详见表 5-7。

表 5-7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3.013	废气处理	固体	活性炭, 有机物	有机物	每个季度	T/In	临时贮存, 后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裁切雕刻开孔	颗粒物	6.413	534.375	0.0641	0.0267	5.342	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H1 排气筒排放至周围大气
		封边	VOCs	0.0129	1.073	0.00129	0.000538	0.108	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 H2 排气筒排放至周围大气
	无组织	裁切雕刻开孔	颗粒物	0.338	/	0.338	0.141	/	机械排风，周围大气
		封边	VOCs	0.00143	/	0.00143	0.000596	/	
水污染物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480	350	0.168	300	0.144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耿车污水厂	
		SS		250	0.12	200	0.096		
		NH ₃ -N		30	0.0144	25	0.012		
		TN		50	0.024	40	0.0192		
		TP		3	0.00144	3	0.00144		
固体废物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木屑边角料	13	13	0	0	收集后外售				
封边皮余料	2	2	0	0					
废绵纸	0.2	0.02	0	0					
EVA 热熔胶包装袋	0.1	0.01	0	0					
废纸盒	1.7	0.17	0	0					
生活垃圾	6	6	0	0	环卫清运				
化粪池淤泥	0.5	0.5	0	0					
废活性炭	3.013	3.013	0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p>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源强 75-85dB (A) 左右，通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加强绿化，经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不会降低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声环境功能区类别，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其他	无
<p>主要生态影响：</p> <p>项目周围无特殊保护野生动植物，营运过程中产生的“三废”经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很小。</p>	

表 7 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购买宿迁市宿城区大众电子商务特色村工业用地自建标准厂房，故项目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本次不评价施工期环境影响。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 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1) 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及影响分析

①有组织

本项目有组织收集的废气主要为裁板、雕刻、打孔粉尘废气（颗粒物）和封边废气 VOCs。项目裁板、雕刻、打孔粉尘颗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H1 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封边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H2 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有组织排放产生与排放情况一览表如下：

表 7-1 项目有组织排放产生与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排气筒及高度	排气筒内径 m	排气量 m ³ /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裁切雕刻开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H1 15m	0.4	5000	0.0641	5.342	0.0267	120	3.5	达标
封边	VOCs	二级活性炭吸附	H2 15m	0.4	5000	0.00129	0.108	0.000538	50	1.5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 H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限值；H2 排气筒排放的 VOCs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 VOCs 有组织排放标准。

袋式除尘器：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袋式除尘器的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

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

袋式除尘器为现行粉尘废气较为常用的废水处理方式，具有以下特点：

①除尘效率高，一般在 99%以上，除尘器出口气体含尘浓度在数十 mg/m^3 之内，对亚微米粒径的细尘有较高的分级效率。

②处理风量的范围广，小的仅 1min 数 m^3 ，大的可达 1min 数万 m^3 ，既可用于工业炉窑的烟气除尘，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③结构简单，维护操作方便。

④在保证同样高除尘效率的前提下，造价低于电除尘器。

⑤采用玻璃纤维、聚四氟乙烯、P84 等耐高温滤料时，可在 200°C 以上的高温条件下运行。

⑥对粉尘的特性不敏感，不受粉尘及电阻的影响。

表 7-2 项目袋式除尘器设计参数一览表

序号	用途	单位	技术参数
	袋收尘器类别		行喷脉冲袋式除尘器
	袋收尘器型号		PPCS64-5 型
1.1	钢结构件		
1.1.1	除尘器箱体		Q235/3mm
1.1.2	侧板及加强筋		Q235/3mm
1.1.3	直形扶梯		Q235
1.1.4	分配器(花板)		Q235/5mm
1.2	过滤系统		
1.2.1	除尘器室数		
1.2.2	处理气量	m^3/h	5000
1.2.3	本体阻力	Pa	1200
1.2.4	净过滤速度	m/min	1.0
1.2.5	滤袋	条	320
1.2.6	滤袋型号		$\Phi 130 \times 2450$
1.2.7	滤袋材质		过滤毡
1.2.8	总过滤袋数量	条	320
1.2.9	入口含尘浓度	g/Nm^3	~ 200

1.2.10	出口粉尘浓度	mg/ Nm ³	≤20
1.2.11	低阻力袋笼	根	260 (电镀防腐)
1.2.12	除尘效率	%	≥ 99%
1.2.13	除尘器本体漏风率	%	≤3
1.2.14	除尘器本体耐压强度	Pa	-5000~+5000
1.2.15	滤袋安装方式	/	上抽-向外
1.2.16	滤袋的紧固方式	/	耐高温弹簧涨圈式
1.2.17	滤袋的检修更换方式	/	上抽更换滤袋
1.2.18	除尘器的检修	/	离线检修
1.2.19	滤袋正常连续使用温度	℃	230 度
1.2.20	清灰气源品质	/	需安装油水分离器
1.2.21	脉冲阀数量	只	20 (8Ch x10 rows)
1.2.22	脉冲阀正常使用寿命		100 万次 以上
1.2.23	脉冲阀型号规格	/	1.5"
1.3	脉冲控制仪		PLC
1.3.1	灰斗数量-纵向	只	2
1.4	喷吹系统		
1.4.1	气包	1 只	Ø159x5
1.5	阀门类杂件		
1.5.1	检修门	只	1
1.5.2	油水分离器	套	1
1.5.3	扶梯	套	1
1.5.4	排污阀、压力表	只	1
1.6	空压系统		业主自备
1.6.1	管道、阀门	套	1
1.6.2	喷吹压力	MPa	净化空气压力 0.4-0.6
1.6.3	清灰压缩空气耗气量	m ³ /min	0.24
1.7	控制系统		
1.7.1	脉冲控制	套	主机柜含风机控制
1.8	安全装置		
1.8.1	火花探测+隔爆阀+	套	1
1.9	卸灰阀		自动清灰
1.9.1	数量	只	1

活性炭吸附处理：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的原理是在一定的温度和压力下，当活性炭与有机废气接触时，有机废气吸附于活性炭的细孔中。气、固相开始接触时，对有机废气中的轻质烃等物质的吸附是主要过程，在活性炭的众多微孔中分为大中小三种，只有微小孔是吸附的主力军，活性炭具有微晶结构，微晶排列完全不规则，晶体中有微孔（半径小于 20[埃]=10⁻¹⁰米）、过渡孔（半径 20~1000）、大孔（半径 1000~100000），使它具有很大的内表面，比表面积为 500~1700m²/g。这决定了活性炭具有良好的吸附性，可以吸附废水和废气中的金属离子、有害气体、有机污染物、色素等。工业上应用活性炭还要求机械强度大、耐磨性能好，它的结构力求稳定，吸附所需能量小，以有利于再生。活性炭用于油脂、饮料、食品、饮用水的脱色、脱味，气体分离、溶剂回收和空气调节，用作催化剂载体和防毒面具的吸附剂。随着时间的延长，活性炭细孔中吸附质浓度的不断增大，吸附速度会不断减慢，直到活性炭达到饱和状态。此时，吸附速度和解吸速度达到动态平衡，气、固相之间的传递相等。为了保证活性炭的吸附效率，环评要求活性炭定期更换，并有更换记录。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每吨活性炭吸附 200-400kg 有机废气，取项目活性炭的系数为 300kg/t（活性炭），当活性炭使用达到饱和状态后需要进行定期更换。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对 VOCs 吸附量约为 0.0129t/a，则需要用于吸附的活性炭量为 0.043t/a，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013t/a。

根据工程设计单位提供数据，项目单级活性炭箱尺寸为 600mm×1250mm×1250mm=0.9375m³，活性炭装载率为 80%，则活性炭装载量为 0.75m³左右，活性炭密度为 0.5×10³kg/m³，则项目单级活性炭填装量为 0.375t，因此，二级活性炭箱活性炭单次总装载量为 0.75t。项目活性炭每个季度更换一次，一年更换活性炭量为 3t≥0.043t/a，故满足吸附要求。要求建设单位运行过程中，要严格控制活性炭更换周期，更换周期与处理风量、活性炭过滤面积、厚度、压力、孔径等相关，目前该方面的设计还未出来，更换周期可根据实际运行的情况进行确定，但应至少保持每季度更换一次。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箱设计参数详见表 7-3。

表 7-3 项目活性炭箱技术参数一览表

处理风量 m ³ /h	活性炭(吨)	设备阻(pa)	重量 (kg)	单套外形尺寸 mm	装炭量 m ³
5000	0.1-0.2	800	420	600*1250*1250	0.84

②无组织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收集的裁切、雕刻、开孔粉尘，未被收集的封边废气 VOCs。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详见表 7-4。

表 7-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表

所在车间	污染工序	污染物	工作时长 (h/a)	排放源强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源参数 (m)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长*宽*高		周界浓度(mg/m ³)		
生产车间	裁切 雕刻 开孔	颗粒物	2400	0.141	0.338	100×20×3	/	1.0		达标
	封边	VOCs		0.000596	0.00143		/	DB 12/ 524-2014	2.0	达标
								GB 37822-2019	6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 VOCs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 VOCs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 VOCs 厂界外特别排放限值，故项目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达标。

(2) 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进行计算。

(1) 评价等级判定

①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本项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下表。

表 7-5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取值时间	标准值 (μg/m ³)	标准来源
VOCs	1 小时均值	1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中 TVOC8h 浓度限值按 2 倍换算
颗粒物	1 小时均值	9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 TSP 24 小时平均二级标准的 3 倍换算

②估算模型参数

本项目估算模型参数见下表。

表 7-6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500 万人
最高环境温度/°C		38.5
最低环境温度/°C		-16.5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③污染源强调查

根据工程分析，建设项目点源调查参数见表 7-7，面源调查参数见表 7-8。

表 7-7 建设项目点源调查参数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颗粒物	VOCs
1	H1	0	-379	20	15	0.4	15.1	25	2400	连续	0.0267	/
2	H2	-15	-379	20	15	0.4	15.1	25	2400	连续	/	0.000538

注：项目以 S325 省道与湖大路的交叉口作为坐标原点，以正北为 Y 轴正方向。

表 7-8 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颗粒物	VOCs
1	生产车间	-90	-390	20	100	20	0	3	2400	连续	0.141	0.000596

注：项目以 S325 省道与湖大路的交叉口作为坐标原点，以正北为 Y 轴正方向。

表 7-9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源强及参数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H1 排气筒	袋式除尘器故障致去除率下降甚至无效果	颗粒物	2.672	0.5	≤1
H2 排气筒	二级级活性炭	VOCs	0.00538	0.5	≤1

④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对污染物的最大地面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进行计算。其中 P_i 定为：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的第 i 个污染物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

大气评价工作等级判定表如表 7-10 所示。

表 7-10 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表 7-10 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P_i			$D_{10\%}$ (m)
		下风向最大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下风向距离(m)	
H1 排气筒	颗粒物	1.73E-03	0.19	53	/
H2 排气筒	VOCs	3.47E-05	0.00	53	/
生产车间	颗粒物	8.41E-02	9.35	51	/
	VOCs	1.04E-03	0.09	51	/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各污染物各污染源中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出现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9.35%，即 $1 \leq P_{\max} < 10\%$ ，确定为二级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二级评价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边长 5km 的矩形区域。

（3）非正常排放及预测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项目袋式除尘器出现故障或有机废气处理的二级活性炭出现故障情况下（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去除率为 0，对 VOCs 去除率为 0），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式，废气净化处理

设备失效情况下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及其占标率见表 7-11。

表 7-11 非正常工况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有组织排放）

排气筒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占标率 (%)	最大落地浓 度距离 (m)	评价标准 (mg/m^3)	超标情况
H1	颗粒物	1.73E-01	19.19	53	0.9	/
H2	VOCs	3.47E-04	0.03	53	1.2	/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非正常工况下，项目 H1 排气筒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距离不变，最大落地浓度均显著增大，H2 排气筒 VOCs 最大落地浓度也略有增大。为避免项目出现非正常工况的超标排放，建设方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及时停止生产。

为减少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来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设备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②定期清理除尘器，更换活性炭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 ③进一步加强对废气处理装置的监管，记录各排气筒进出口风量、温度，记录袋式除尘器清灰周期，并建立袋式除尘器清理台账。

④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

(4) 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式计算，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在厂界外均无超标区域，因此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7-1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H1	颗粒物	4219	0.084	0.0608
2	H2	VOCs	108	0.000538	0.00129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608
		VOCs			0.00129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608
		VOCs			0.00129

②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7-1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生产车间	裁切 雕刻 开孔	颗粒物	半封闭式集 气罩收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1.0	0.338
		封边	VOCs	集气罩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中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中VOCs厂界外特别排放限值	2.0	0.00143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338
					VOCs		0.00143

表 7-1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399
2	VOCs	0.00272

7-15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	-----	-------	-----	---------------------------------	-------------------	---------------	--------------	------

1	H1	袋式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506.25	2.531	0.5	≤1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当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2	H2	二级活性炭故障	VOCs	1.072	0.00536	0.5	≤1	

(6)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表 7-16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小于 500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颗粒物、VOCs)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间长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测计划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检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0.402t/a)	VOC _s : (0.00272t/a)
注：“□”为勾选项，填“√”；“ () ”为内容填写项					

7.3 水环境影响分析

(1) 评价等级判定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根据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标准。

表 7-17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判定表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Q/(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或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A	直接排放	Q<200且W<6000
三级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至耿车污水厂，属于间接排放。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因此无需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需对污染物排放量及相关信息进行核算。

(2) 废水的排放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0 m³/a，其主要污染物为：COD、SS、TP、TN、氨氮。各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COD_{Cr}≤350mg/L、SS≤250mg/L、NH₃-N≤30mg/L、TN≤50mg/L、TP≤3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耿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经分解和澄清后的上层水化物进入管道流走，下层沉淀的固化物（粪便等垃圾）进一步水解，最后作为污泥被清掏。生活污水 B/C 值比较高，可生化性好。类比同类资料分析，化粪池对于 COD 的处理效率约为 20%，对 SS 的去除率约 20%。

本项目依托原有的化粪池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5 m³/d，池底、池壁进行防渗处理，

防渗级别 $\leq 10^{-7}$ cm/s。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为：COD_{Cr}≤300mg/L、SS≤200mg/L、NH₃-N≤25mg/L、TN≤40mg/L、TP≤3mg/L；耿车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分别为：COD_{Cr}≤500mg/L、SS≤250mg/L、NH₃-N≤35mg/L、TN≤45mg/L、TP≤4.0mg/L；进入耿车污水厂接管量为：COD_{Cr}≤0.144 t/a、SS≤0.096 t/a、NH₃-N≤0.012 t/a、TN≤0.0192 t/a、TP≤0.00144 t/a；处理后，最终外排量：COD_{Cr}≤0.024t/a、SS≤0.048t/a、NH₃-N≤0.0024t/a、TN≤0.0072t/a、TP≤0.00024t/a。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7-18、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7-19。

表 7-18 建设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SS、NH ₃ -N、TP、TN	进入耿车污水厂	间接排放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生活污水总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 7-19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检测设施	自动检测设施安装、运行、维护等相关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手工采样方法及个数(a)	手工监测频次(b)	手工测定方法(c)
1	DW001	生活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动	--	--	--	瞬时采样、4个	1次/年	参照《地表水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4

a 指污染物采样方法，如“混合采样（3个、4个或5个混合）”、“瞬时采样（3个、4个或5个瞬时样）”。

b 指一段时期内的监测次数要求，如1次/周、1次/月等。

c 指污染物浓度测定方法，如测定化学需氧量的重铬酸钾法、测定氨氮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等。

(3) 接管可行性分析

耿车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浓度为 COD_{Cr}≤500mg/L、SS≤250mg/L、NH₃-N≤35mg/L、TN≤45mg/L、TP≤4.0mg/L，故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浓度满足耿车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耿车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目前该区域的污水管网已经铺设

到位，项目产生的废水经管道进入耿车污水处理厂。耿车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2.45 万 t/d，二期建成后污水处理规模可达到 4.9 万 t/d，一期项目主要服务宿城经济开发区西区及耿车镇镇区。目前污水厂现有处理能力为 5000t/d，本次接管水量为 1.6t/d，约占耿车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能力的 0.03%，耿车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成分简单，经化粪池处理后的污水能够达到耿车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不会对耿车污水处理厂水处理构筑物造成冲击，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耿车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沙河，对其水质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接管至耿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4) 地表水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7-20 地表水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區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 (区域) 水资源 (包括水能资源) 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COD/SS/ NH ₃ -N/TN/TP)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 (流) 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0.144）	（300）	
		（SS）	（0.096）	（200）	
		（NH ₃ -N）	（0.012）	（25）	
		（TN）	（0.0192）	（40）	
替代源排放情况	（TP）	（0.00144）	（3）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 其他（ ）m ³ /s；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 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厂区排口）	
	监测因子	（/）	（COD、SS、NH ₃ -N、TP、TN）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可v；“（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7.4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电子锯、封边机等生产等设备，噪声源强约为 75~85dB(A)，拟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有：①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设备等均采用性能好，噪声发生源强小的设备；②合理布局；③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经过上述措施后，再通过距离衰减，预计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7-21 建设项目全厂主要噪声源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声级值 dB (A)	台数 (台/套)	叠加后声级值 dB (A)	消减强度 dB (A)	距厂界的距离 m				贡献值 dB (A)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往复电子锯	85	4	91	30	10	5	45	5	36.05	45.77	21.62	45.77
2	手推锯	85	4	91		15	5	40	5	31.44	45.77	22.89	45.77
3	封边机	75	8	81		20	5	35	5	18.41	35.77	14.38	35.77
4	六排钻	85	8	94		25	5	30	5	29.17	48.77	31.41	48.77
5	高压风机	85	2	88		30	5	20	5	21.38	42.77	23.17	42.77
6	气泵	75	4	81		35	5	25	5	12.89	35.77	21.44	35.77
7	袋式除尘器	85	1	85		40	5	15	5	18.62	42.77	28.44	42.77
8	数控开料机	75	4	81		45	5	10	5	10.51	35.77	26.05	35.77
贡献值 dB (A)										38.17	53.01	35.05	53.01

由上表可知: 通过墙体隔声、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后, 经绿化带隔离及距离衰减, 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为进一步降低厂界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拟采取降噪措施如下:

①项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 合理布局;

②各类设备应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 并在设备和基础底座之间安装减振垫, 以减轻振动影响;

③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备衔接处、接地处安装减震垫;

④加强管理, 夜间生产需向环保局申报, 并做好消声、隔声措施。通过以上措施后, 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7.5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 木屑边角料、封边皮余料、生活垃圾、废活性炭等。其中裁板、雕刻、打孔产生的下脚料以及封边过程中产生的封边皮余料通过外售处理; 有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一般固废利用处置情况详见表 7-22。

表 7-2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1	木屑边角料	一般固废	生产	固	木屑、碎渣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	-	-	-	13	回收外售
2	封边皮余料	一般固废	生产	固	PVC		-	-	-	2	
3	废绵纸	一般固废	生产	固	再生纸		-	-	-	0.02	
4	EVA热熔胶包装袋	一般固废	生产	固	塑料		-	-	-	0.01	
5	废纸盒	一般固废	生产	固	纸		-	-	-	0.17	
6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固	废纸、果皮等		-	-	-	6	环卫清运
7	化粪池淤泥				COD、SS等		-	-	-	0.5	
8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废气		T/In	HW49	900-041-49	3.013	委托有资质单位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 15.2t/a，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t/a，化粪池淤泥量为 1.5 t/a，本项目一般固废间 50m²，位于仓库间东侧。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一次暂存量最大为 15t，因此本项目一般固废间可以满足固废贮存的要求。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储存场所需按照，具体要求如下：

(1) 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2) 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3)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4) 应设置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5) 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

(6) 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本项目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东部，占地面积 5m²，最大贮存量 5t/a，用于贮存本项目

产生的危废。危废堆场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他相关技术规范，危险固废必须放置在危废暂存库内暂存，贮存场地底部设置基础防渗层，场地地面进行耐腐蚀的硬化；危险废物必须装入相容容器或防渗胶袋内贮存；场内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雨、防漏和防渗设施，以及防火消防设施，应有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等；建设单位应履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对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中规定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地震、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频发带，也不存在洪水淹没的情况，离周边水体有一定的距离。建设项目危废产生量为 3.013t/a，转运周期为 1 季度，因此本项目危废仓库可以满足危废贮存的要求。

危废暂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① 危废贮存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危废产生后通过收集贮存于厂区的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严格按照危废管理要求进行，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且本项目仅在运营期产生此类废物并按照要求及时有效处理，服务期满后对无影响。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在贮存过程中不会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挥发和扩散，也不会发生泄露情况，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在采取以上的污染防治措施条件下不会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土壤、地下水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产生影响。

② 运输过程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在利用标准的容器进行储存，运输过程中使用专业危废运输车辆进行运

输，运输过程采取跑冒滴漏防治措施，发生散落概率极低。当发生散落时，可能情况有：标准的容器整个掉落，但标准的容器未破损，运输人员发现后，及时返回将标准的容器放回车上，由于标准的容器未破损，没有废物泄漏出来，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标准的容器整个掉落，但废包装桶由于重力作用，掉落在地上，导致标准的容器破损或盖子打开，废活性炭洒落产生泄露，运输人员发现后，及时采用覆盖清扫等措施，将废活性炭收集后包装，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危废在运输过程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③危废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由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对项目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危险废物具体贮存情况见表 7-23。

表 7-2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厂区东侧	5m ²	密闭PVC桶	4t/a	1季度

7.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评价等级

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属于家具制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行业类别属于“附录 A 中“制造业”中的“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类别，由于项目无电镀工艺；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无有机涂层使用，无化学处理工艺，故项目属于其中“其他”，为III类项目。此外，本项目为新建，占地面积为 4902.18m²<5 hm²，占地规模为小型，周边均为企业和空地，土壤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判别依据如表 7-24。

表 7-24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	------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本项目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如表 7-25。

表 7-25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占地规模 及类别 评价工作 等级 敏感程度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型	中型	小型	大型	中型	小型	大型	中型	小型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上表划分结果，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不需开展土壤影响评价工作。

7.7 环境风险评价

本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1-3，无危险物质。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无风险物质，项目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具体见表 7-26，但有可能产生消防事故，具体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表 7-27。

表 7-26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表 7-2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宿迁市尚益家具厂			
建设地点	宿迁市大众电子商务特色村区 D5 号厂房			
地理坐标	经度：118.150027 纬度：33.89380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物质名称	贮存位置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t)

	/	/	/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中的环境风险物质对比，项目中没有对环境造成影响及危害的物质。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企业需做常规消防等风险防范措施； （1）企业需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组织机构，负责应急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抢修、控制、协调等应急响应行动。 （2）建立隐患排查制度，规范操纵规程，车间内张贴警示标志，贴制安全标签以及工艺图等，各车间严禁烟火。 （3）配备配套消防设备、火灾报警装置、消防器材、应急处置物资以及通讯工具必须放于固定位置，并定期做好检查和药品的更换，以防在紧急事故下的应急处置。			

7.8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及《江苏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排水体制的规定要求。建设项目必须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正确设置废水等排放口和废气监测口。

①废水排放口：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放口与废水排放口各一个，并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标志牌。

②废气排放口：应按要求装好标志牌。有组织排放废气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并设置永久采样孔，定期监测。

③厂界噪声：厂界四周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④一般固废：本项目固废间应设置一般固废标识牌，合理规划好堆放场所在区域，做好周围卫生管理，及时由相关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处置；

⑤危险废物：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危废暂存间应设置危险固废标识牌，合理规划好堆放场所在区域，做好周围卫生管理，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7.9 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将环保纳入考核体系，确保在日常运行中将环保目标落实到实处。

1、排污许可证制度

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的“十六、家具

制品业 21”中的“木质家具制造 211，竹、藤家具制造 212，金属家具制造 213，塑料家具制造 214，其他家具制造 219 ”，本项目年使用热熔胶为 9.525t/a，不属于“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的、年使用 20 吨及以上水性涂料或者胶粘剂的、有磷化表面处理工艺的”为登记管理行业。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 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 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等信息。

2、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项目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化学药品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对危险废物进厂、存放、处理以及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日常记录。

3、污染防治设施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

目前，本市已建立“有动力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云平台”，并覆盖全市重点企业。该云平台运用大数据分析、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物联网技术，可对企业生产设备与环保治理设备用电数据、运行工况进行 24 小时不间断监测。通过关联分析、超限分析、停电分析，及时发现环保治理设备未开启、异常关闭及减速、空转、降频等异常情况，并通过短信、手机 APP、Web 客户端等方式及时提醒监管部门和企业，切实提升环保监管效率，防止企业违规生产、违规排污。同时，系统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追溯企业生产运行状态，为环保监管提供数据支撑。

排污企业为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安装运行维护的责任主体，负责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的安装、运行、维护。建设单位应按要求为所有有动力污染防治设施须安装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终端，并建立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的运行、维护制度。企业要选择符合《宿迁污染防治设施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技术方案》要求的设备，组织安装并投入使用，实现与市环保局联网，纳入全市污染防治设施在线监控系统，不断完善在线监控设施监控监管制度。

4、制定环保奖惩制度

项目公司各级管理人员都应树立保护环境的思想，公司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境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资源和能源浪费者一律予以重罚。

5、信息公开制度

建设单位应认真履行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完整客观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和验收信息，依法开展公众参与，建立公众意见收集、采纳和反馈机制。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

6、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建设单位应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7、环境监测制度

建设单位应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制定监测计划，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应与环境保护部门联网。

8、应急制度

建设单位应当在本项目验收之前按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保主管部门进行备案。针对工程的特点以及可能出现的风险，首先需要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避免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各种预防措施必须建立责任制，落实到部门（单位）和个人。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按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控制污染源，使污染程度和范围减至最小。

9、建立环境管理体系，进行 ISO14000 认证

项目建成后，为使环境管理制度更完善，有效，建议按 ISO14001 要求建立、实施和保持环境管理体系，确保公司产品、活动、服务全过程满足相关方和法律、法规的要

求，从而对环境保护作出更大贡献。

10、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常规环境监测内容为废气、废水和噪声；监测方式采取委托取样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的监测项目、点位、频率及监测因子列于表 7-28。

表 7-28 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H1)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有组织与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DA002 (H2)	VOCs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14）表 2 中 VOCs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	颗粒物、VOCs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有组织与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厂房内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 VOCs 厂界外特别排放限值
废水	废水接管口	COD、SS、NH ₃ -N、TP、TN、	每年一次	耿车污水厂接管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Leq(A)	每季度一次，昼间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信息公开		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		
监测管理		排污单位对其自行监测结果及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排污单位应积极配合并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7.10 “三同时” 验收

表 7-29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2500 吨塑料中空板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环保投资 (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有组织	裁切雕刻开孔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 H1 排气筒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有组织	20	与设备安装同步

		封边	VOCs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m高 H2 排气筒	VOCs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14) 表 2 中其他行业标准和塑料制品制造 VOCs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中更严格标准;	10	与设备安装同步
	无组织	裁切雕刻开孔	颗粒物	提高集气罩收集率、加强绿化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1	与设备安装同步
		封边	VOCs	提高集气罩收集率、加强绿化	VOCs 厂界周边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14) 表 5 中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VOCs 厂界内厂房外无组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中 VOCs 厂界外特别排放限值;	1	与设备安装同步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化粪池	满足耿车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	与设备安装同步	
噪声	设备噪声	/	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设置减振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1	与设备安装同步	
固废	木屑下脚料		外售	一般固废暂存区	/	与设备安装同步	
	封边皮余料			一般固废暂存区	/		
	废绵纸			一般固废暂存区	/		
	EVA 热熔胶包装袋			一般固废暂存区	/		
	废纸盒			一般固废暂存区	/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垃圾桶	1		
	化粪池淤泥		环卫部门清运	化粪池	1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m ² 危险固废暂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标准建设	5			

绿化	/	/	/	/
环境管理	制定监测计划和环境管理计划	监督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	与设备安装同步
排污口设置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1 处, 危废暂存区 1 处, 设置明显标牌; 设 1 个生活污水排口, 1 个污水总排口, 设有 1 个排气筒, 并设置明显标牌	达到排污口设计规范	1	与设备安装同步
其他	车间分区防渗处理		4	
以新带老	无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气总量纳入宿城区范围内平衡 废水总量纳入耿车污水处理厂范围内平衡		/	环评审批阶段
区域解决问题	供水、供电、排水和垃圾处置		/	/
大气防护距离设置	/		/	环评审批阶段
环保投资合计			46	

表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有 组 织	裁切 雕刻 开孔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 袋式除尘器 +15m 高 H1 排气筒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封边	VOCs	集气罩+二级 活性炭+15m 高 H2 排气筒	VOCs 满足《工业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14）表 2 中其他行业标准和塑料制品制造 VOCs 有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中更严格标准；
	无 组 织	裁切 雕刻 开孔	颗粒物	提高集气罩 收集率、加强 绿化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 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封边	VOCs		VOCs 厂界周边达到《工业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 524-2014）表 5 中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 求；VOCs 厂界内厂房外无组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 VOCs 厂界外特别 排放限值；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TP	化粪池	满足耿车污水处 理厂接管标准	
固 体 废 物	生产	木屑边角料	外售	利用量 100%	
	生产	封边皮余料	外售	利用量 100%	
	生产	废绵纸	外售	利用量 100%	
	生产	EVA 热熔胶 包装袋	外售	利用量 100%	
	生产	废纸盒	外售	利用量 100%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处置率 100%	
	废水处理	化粪池淤泥	环卫部门清运	处置率 100%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处置率 100%	
噪 声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冲床、抛光机喷砂机、切板机、空压机等设备，单台设备噪声值为 70-95dB(A)，经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加装减震垫、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5dB(A)（夜间不生产）。				

其他	无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项目建设所在地生态系统敏感性很低，只要企业按照本环评提出的要求，做好各项环保措施，则本项目产生的三废污染物皆可得到妥善治理，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表 9 结论与建议

9.1 结论

9.1.1 项目概况

宿迁市尚益家具厂位于宿迁市宿城区大众电子商务特色村。企业主要从事木质家具加工、销售。面对市场快速发展的态势，应对市场需求，宿迁市尚益家具厂拟投资 2761 万元，新建年产 6 万套木质家具项目。该项目目前已建设厂房，配备相应设施，暂未投产，不属于未批先建。

9.1.2 项目产业政策与规划相容性

本项目为木质家具生产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值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

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值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

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

本项目已取得宿迁市宿城区发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宿区发改备〔2018〕94 号。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9.1.3 选址可行性

项目选址位于宿迁市宿城区大众电子商务特色村，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98 号）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类”和“禁止类”。厂区周围皆为工业企业，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特殊敏感点为项目东南方向 155m 处史庄，与产业定位不违背。

项目位于迁市宿城区大众电子商务特色村，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根据迁市宿城区大众电子商务特色村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大众电子商务特色村规划区总体定位是：轻工及金属加工生产基地（轻工仅限家具家居及塑料制品精深加工，金属加工不含酸洗、电镀、冶炼）、电子商务及电商物流示范区。本项目产品为木质家具制造，属于轻工家具家居精深加工，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和园区定位。

9.1.4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空气质量：据《宿迁市 2019 年环境状况公报》，2019 年，全市环境空气 PM_{2.5}、NO₂、SO₂、CO 指标浓度同比下降，其中 PM_{2.5} 浓度 47 μg/m³（扣除沙尘天气），同比下降 9.6%，超额完成年度目标；SO₂、NO₂、CO 浓度分别为 8 μg/m³、29 μg/m³、1.2mg/m³，降幅为 20.0%、3.3%和 14.3%。但 PM₁₀、O₃ 两项指标浓度分别为 78 μg/m³、180 μg/m³，不降反升 5.4%、7.8%。O₃ 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为 69 天，全年占超标天数 51.1%，已成为影响全市空气质量达标的主要指标；PM_{2.5}、PM₁₀ 作为首要污染物超标占比分别为 43.0%、6.7%。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63.0%，同比下降 6.0 个百分点，未达考核要求（65.5%）。因此，项目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加强市区扬尘污染治理，改善空气质量，建设生态文明城市，宿迁市发布了《宿迁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分别从优化产业结构，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推进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推进用地结构调整和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工业污染综合治理，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等七个方面推进区域臭氧污染治理、面源污染治理、重点行业深度减排、VOCS 污染治理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不断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全面实现空气质量约束性目标，从而确保宿迁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地表水环境质量：根据《宿迁市 2019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全市 11 个城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1 个城市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地

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类标准, 全年达标率为 100%。全市共有 7 个河湖断面纳入国家“水十条”考核, 水质年均值均达国家考核要求, 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 优III比例为 85.7%, 同比上升 14.3 个百分点。全市共有 17 条河流 19 个断面纳入省级考核, 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94.7%, 优III比例为 89.5%, 同比持平。全市共 16 个市考断面, 水质达标率为 93.8%, 同比上升 18.8%。骆马湖宿迁片区和洪泽湖宿迁片区全年水质达标。本项目纳污河流为东沙河, 参照江苏墨瑟世家木业有限公司委托无锡市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28 日对东沙河的监测数据(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河西污水处理厂) 排口下游 2000m 东沙河数据, 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12) 东沙河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 3 类区标准, 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9.1.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本项目营运期对环境的影响因素主要是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

(1) 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48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 达到耿车污水厂接管标准, 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最终排入东沙河, 对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2) 废气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封边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和裁板、雕刻、打孔工序产生颗粒废气。

有组织: 本项目有组织收集的废气主要为封边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和裁板、雕刻、打孔工序产生颗粒废气。项目裁板、雕刻、打孔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 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 15m 高 H1 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封边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 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后通过 15m 高 H2 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预测, 项目 H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限值；H2 排气筒排放的 VOCs 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 VOCs 有组织排放标准。

无组织：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收集的裁板、雕刻、打孔粉尘，未被收集的封边废气 VOCs。经预测，项目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 VOCs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 VOCs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 VOCs 厂界外特别排放限值，故项目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进行计算，本项目各污染物各污染源中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出现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9.35%，即 $1 < P_{\max} \leq 10$ ，确定为二级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二级评价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边长 5km 的矩形区域。

(3) 噪声

项目通过优先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经采取上述噪声治理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 $\leq 65\text{dB(A)}$ 、夜 $\leq 55\text{dB(A)}$ ，所以该项目对该区域声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

(4) 固废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木屑边角料、封边皮余料、废绵纸、EVA 热熔胶包装袋、废纸盒、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化粪池淤泥及废活性炭。其中木屑边角料、封边皮余料、废绵纸、EVA 热熔胶包装袋、废纸盒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化粪池淤泥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建设项目所有固废均妥善处置，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9.1.6 总量控制指标

表 9-1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预测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480	/	480	480
	COD	0.168	0.024	0.144	0.024
	SS	0.12	0.0124	0.096	0.0048
	氨氮	0.0144	0.0024	0.012	0.0024
	总氮	0.024	0.0048	0.0192	0.0072
	总磷	0.00144	0	0.00144	0.00024
废气	VOCs	0.0143	0.01158	/	0.00272
	颗粒物	6.75	6.348		0.402
固废	一般固废	21.7	21.7	/	/
	危险固废	3.013	3.013	/	/

本项目总量指标建议:

(1) 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 VOCs \leq 0.00272t/a, 颗粒物 \leq 0.402t/a;

项目: VOCs \leq 0.00272t/a, 颗粒物 \leq 0.402t/a 作为控制总量, 宿城区总量削减量中予以平衡。

(2) 废水

废水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 \leq 480 t/a、COD \leq 0.144t/a、SS \leq 0.096t/a、氨氮 \leq 0.012 t/a、总氮 \leq 0.0192 t/a、TP \leq 0.00144t/a;

废水最终排放量: 废水量 \leq 480 t/a、COD \leq 0.024t/a、SS \leq 0.0048t/a、氨氮 \leq 0.0024t/a、总氮 \leq 0.0072t/a 、TP \leq 0.00024t/a。

项目废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 排入耿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水排放总量、COD、氨氮、总氮、TP 总量在耿车污水处理厂总量内平衡, 其他特征因子作为考核总量。

(3) 固废

本项目的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的处置和利用, 固体废物排放量为零。

综上所述,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

认为本项目落实环评报告中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所需的排污总量在区域内进行调剂解决，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不会降低项目周围地区的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类别。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9.2 建议

为保护环境，从最大限度减轻对环境的影响，本报告提出以下建议：

(1) 切实加强各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定期检查运行情况，确保处理效果，尽量减少各类污染物排放，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2) 加强环境管理，提高职工环保意识，设置专人负责环保，落实环境及污染源监测制度，确保各项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评价报告，根据业主提供的建设项目规模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为基础进行的。如果建设项目规模发生变化或进行了调整，应由业主按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签字）：年月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签字）：年月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审核人：

审批人：

公章

年月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备案证

附件 2 委托书

附件 3 承诺书

附件 4 信用承诺书

附件 5 营业执照

附件 6 法人身份证

附件 7 土地证

附件 8 技术服务合同

附件 9 购置合同

附件 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附件 1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附件 12 监测报告

附件 13 企业信用合同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 300m 环境概况图

附图 4 项目 5000m 环境概况图

附图 5 项目水系图

附图 6 项目生态管控图

附图 7 噪声区域规划图

附图 8 大众特色电子商务村用地规划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